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
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002025072400201Y

投标人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凯

投标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一、 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	2
二、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情况	4
三、 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42
四、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61
五、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CNAS实验室情况	72
六、 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74
七、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76
八、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77
九、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 .	82
十、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10
十一、 承诺书	112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115
十三、 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19
十四、 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20
十五、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4
十六、 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27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5072400201Y 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 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 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 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收到招标人供货指令后45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 (或者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其中: 供货期 45 日历天, 安装期 15 日历天),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 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凯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联系电话: 0571-89176332

日期: 2025. 8. 28



一、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1791963 号商标第 1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二、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备注
2022	1027150.06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10 页
2023	1120189.58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22 页
2024	1121265.42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34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89535.02			
年份	总负债 (万 元)	总资产 (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 产)	备注
2022	518157.23	1503982.53	34.45%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6-9 页
2023	614893.53	1677953.13	36.65%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18-21 页
2024	577717.15	1704325.83	33.90%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30-34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35.01%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194478.63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12 页
2023	239192.18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24 页
2024	166025.17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36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157240.49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10 页
2023	173278.93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22 页
2024	157740.06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34 页
合计	488,259.48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 调整, 但需体现本 次招标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对应产品 类别营业 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1	厨电类	1027150. 06	100 %	1120189 .58	100 %	1121265 .42	100 %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 第 10、21、 34 页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1、2022、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 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 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2022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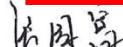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292,762,670.94	3,802,201,34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511,844,508.00	2,872,312,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881,773,341.71	1,330,193,894.82
应收账款	六、4	1,689,606,828.94	1,597,692,86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177,500,353.37	131,162,03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80,429,057.84	73,487,381.4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610,110,798.10	1,772,201,62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34,348.76	4,130,153.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44,361,907.66	11,583,392,07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718,505.62	5,405,12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2,116,023.22	2,116,02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55,887,198.54	11,085,896.07
固定资产	六、12	1,622,235,227.74	1,179,306,020.01
在建工程	六、13	406,258,146.69	454,643,36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22,220,144.13	29,902,954.22
无形资产	六、15	221,356,558.38	229,391,803.2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60,573,832.56	80,589,565.8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5,852,899.90	5,385,43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40,811,345.96	286,348,03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49,433,497.13	38,468,87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463,379.87	2,322,643,105.03
资产总计		15,039,825,287.53	13,906,035,18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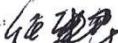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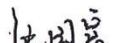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51,723,429.99	29,616,65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872,550,306.86	962,665,463.99
应付账款	六、22	2,418,755,167.31	2,181,900,26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959,915,567.03	1,026,782,40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53,942,329.88	165,177,425.08
应交税费	六、25	152,351,620.58	212,202,393.54
其他应付款	六、26	281,878,208.25	267,781,21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5,720,175.21	5,387,527.4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20,126,501.73	124,284,081.61
流动负债合计		5,016,963,306.84	4,975,791,48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18,588,966.67	26,177,032.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123,912,110.43	131,747,37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2,107,934.58	6,254,76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09,011.68	164,179,176.47
负债合计		5,181,572,318.52	5,139,976,664.8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949,024,050.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409,997,665.58	404,918,098.15
减:库存股	六、33	199,995,742.59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00,157,634.16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6	8,199,079,015.58	7,098,721,55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32,463,766.91	8,627,026,739.27
少数股东权益		125,789,202.10	139,031,776.96
股东权益合计		9,858,252,969.01	8,766,058,51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39,825,287.53	13,906,035,18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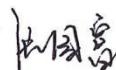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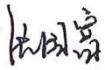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4,810,287.04	3,554,239,2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0	2,8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9,223,549.33	1,327,893,894.82
应收账款	十六、1	1,620,543,528.97	1,496,691,827.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724,048.79	108,926,615.2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3,900,676.77	66,149,239.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0,000.00	
存货		1,499,780,747.70	1,674,764,36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05,982,838.60	11,028,665,13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1,769,849.44	242,037,50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6,023.22	2,116,02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26,211.90	11,361,192.77
固定资产		1,396,227,874.68	1,114,958,987.32
在建工程		406,258,146.69	280,105,49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864,689.61	152,123,40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6,622.90	1,653,4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76,879.25	285,017,33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33,497.13	36,602,07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5,359,794.82	2,125,975,445.16
资产总计		14,391,342,633.42	13,154,640,58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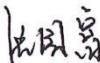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429.99	29,616,65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0,820,603.91	869,702,988.97
应付账款		2,282,866,624.07	2,051,194,342.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0,640,445.28	923,802,307.69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7,848.03	129,893,906.19
应交税费		130,548,651.54	196,058,797.24
其他应付款		254,460,632.28	240,983,242.4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801,716.95	110,927,917.94
流动负债合计		4,601,129,952.05	4,552,180,15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923,728.32	102,890,3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4,14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27,869.51	102,890,393.42
负债合计		4,701,857,821.56	4,655,070,552.00
股东权益:			
股本		949,024,050.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608,575.62	404,873,115.14
减: 库存股		199,995,742.59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100,157,634.16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未分配利润		8,156,489,150.49	6,971,309,836.02
股东权益合计		9,689,484,811.86	8,499,570,03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91,342,633.42	13,154,640,58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杭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1,500,571.04	10,147,706,035.35
其中: 营业收入	六、37		10,147,706,03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94,920,336.60	7,960,178,225.56
其中: 营业成本	六、37	5,137,368,758.15	4,835,053,40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8	78,564,584.06	80,591,250.17
销售费用	六、39	2,613,626,073.89	2,454,418,039.92
管理费用	六、40	430,968,403.74	363,762,372.63
研发费用	六、41	391,614,805.38	366,026,666.34
财务费用	六、42	-157,222,288.61	-139,673,507.87
其中: 利息费用		10,249,057.76	9,638,311.28
利息收入		162,232,029.99	152,136,833.79
加: 其他收益	六、43	148,475,570.29	77,124,55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98,961,069.15	90,502,532.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6,624.29	-47,63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24,114,601.65	-765,492,14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4,998,305.92	-52,32,72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43,437.75	-2,25,25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5,047,404.06	1,535,200,335.3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8	3,268,479.05	770,225.36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9	5,343,278.82	21,21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972,604.29	1,532,68,920.56
减: 所得税费用	六、50	214,686,152.00	183,77,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306,450.30	1,348,791,422.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306,450.30	1,348,791,422.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306,450.30	1,348,791,422.7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404,918.21	1,331,712,059.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467.91	17,079,36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1		-85,0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000.00
C.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5. 其他			-85,000,00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8,306,450.30	1,263,791,4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404,918.21	1,246,712,05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8,467.91	17,079,363.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1.41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9,524,550,185.59	9,284,231,145.49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901,492,041.67	4,557,542,158.07
税金及附加		69,828,676.76	73,299,717.92
销售费用		2,218,801,283.55	2,044,292,085.93
管理费用		304,689,831.15	261,914,391.23
研发费用		376,891,023.54	349,772,824.04
财务费用		-156,113,652.92	-137,075,786.08
其中：利息费用		8,322,009.99	7,860,839.16
利息收入		158,191,509.22	146,898,250.58
加：其他收益		131,366,920.67	71,947,43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07,771,898.15	109,604,01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676.57	-47,63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304,249.28	-765,307,83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2,572.64	-52,632,72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39.21	-2,281,42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655,639.53	1,495,818,14.28
加：营业外收入		3,023,087.48	1,322,612.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1,871.53	2,551,97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476,855.48	1,494,558,82.00
减：所得税费用		219,250,083.01	170,448,50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226,772.47	1,324,141,35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226,772.47	1,324,141,35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7,226,772.47	1,239,141,35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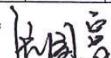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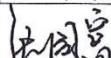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7,554,991.80	10,288,453,339.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22,361.53	10,979,88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302,574,783.30	271,671,0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2,752,136.63	10,571,104,25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311,485.16	5,176,102,16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928,118.78	916,057,11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067,905.31	931,911,11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558,650,323.36	2,187,656,5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965,832.61	9,206,723,5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86,304.02	1,365,377,2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774,392.00	2,6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12,262.32	976,47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292.90	2,10,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030,947.22	2,774,993,85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85,886.40	432,870,30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9,500,000.00	3,202,8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085,886.40	3,635,682,8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4,939.18	-860,688,9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8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8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012,732.06	30,694,58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2,732.06	31,544,58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2,408,349.01	495,485,158.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2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0,759,837.34	206,042,1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68,186.35	701,527,3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5,454.29	-669,982,75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9,610.84		-813,21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425,521.39		-166,107,693.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988,820.35	3,886,096,5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414,341.74	3,719,988,82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1,492,286.98	9,400,393,47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59,892.74	10,979,88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54,467.09	230,569,2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106,646.81	9,641,942,60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8,332,766.89	4,977,299,23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560,434.55	674,644,8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96,665.44	863,049,90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803,150.69	1,854,214,1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9,493,017.57	8,369,208,1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13,629.24	1,272,734,4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0	2,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06,676.81	110,584,54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992.90	2,295,85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927,669.71	2,372,880,35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05,021.56	312,910,59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0	2,8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805,021.56	3,124,910,59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7,351.85	-752,030,19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732.06	30,694,58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732.06	30,694,58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47,458.00	473,435,1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91.57	199,995,74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77,549.57	673,430,90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64,817.51	-642,736,31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9,610.84	-812,92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371,070.72	-122,844,94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333,910.43	3,627,178,8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704,981.15	3,504,333,91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井报表摘要

3011310172406

2022年度									
月报子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4,918,098.15	199,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7,098,721,355.37	8,627,026,73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766,058,516.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024,050.00			404,918,098.15	199,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7,098,721,355.37	8,766,058,51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0,507.43				1,100,357,460.21	1,105,437,0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5,070,507.43					
1. 股东投入资本				334,106.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35,400.18					
4. 其他								4,735,400.1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047,458.00	-472,047,458.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72,047,458.00	-472,047,458.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9,997,685.58	199,995,742.59	-142,500.15	412,50	8,199,079,015.58	9,732,463,766.91

注：会计工作负责人：人：
法定代表人：人：
3011310172406

林国军
3011310172406

主





合并资产负债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	实收资本	减: 股存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195,322.67					-15,157,634.16		474,515,412.50		6,246,444,654.34	8,056,626,615.35	143,152,413.29	
加: 全部实现的	1,644,050.00											8,193,779,228.84	
减: 直接股权投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839,372.67					-15,157,634.16		474,515,412.50		6,246,444,654.34	8,056,626,615.35	143,152,413.29	
二、年初余额	402,839,372.67					-15,157,634.16		474,515,412.50		6,246,444,654.34	8,056,626,615.35	143,152,41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024,650.00					156,986,142.59		85,000,000.00		858,276,901.03	976,399,323.92	-4,120,636.33	
(一) 合并报表调整										1,331,712,616.03	1,316,712,616.03	1,283,791,42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86,142.59		85,000,000.00		-784,876,571.11	850,000,000.00	-196,026,977.1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6,986,142.59		85,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调整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权益													
3. 所有者权益													
4. 所有者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六) 本年	948,024,650.00					156,986,142.59		85,000,000.00		474,515,412.50	7,098,721,555.37	139,031,776.36	8,766,038,516.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33011319172406



法定代表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1,754,349.66				-15,157,634.16		474,516,412.50	6,120,603,639.69	7,930,740,81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024,050.00	401,754,349.66				-15,157,634.16		474,516,412.50	6,120,603,639.69	7,930,740,817.69
三、本年筹资总额		3,118,765.48	199,995,742.59			-85,000,000.00		850,706,196.33		568,929,21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4,141,354.33		1,239,141,354.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8,765.48	199,995,742.59							-196,876,977.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以权益结算工具转换资本										
3. 股东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18,765.48	199,995,742.59							-196,876,977.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435,156.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73,435,156.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3,435,1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73,435,15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投资收益计划变更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專項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4,873,15,149.96				-104,57,634.16		474,516,412.50	6,971,309,836.02	8,499,570,036.91

财务专用章
330113101724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财务报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1131065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85,050,745.11	5,292,762,670.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730,000,000.00	2,511,844,50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96,284,931.64	881,773,341.71
应收账款	六、4	1,810,015,596.33	1,689,606,82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139,713,471.58	177,500,35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53,368,667.34	80,429,057.8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524,274,720.24	1,610,110,788.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647,808,620.70	3,141,63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86,516,752.94	12,244,361,90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427,450.24	8,718,50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2,116,023.22	2,116,02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4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91,136,832.31	55,887,198.54
固定资产	六、13	1,720,724,257.46	1,622,235,227.74
在建工程	六、14	359,768,699.68	406,258,1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13,802,458.98	22,220,144.13
无形资产	六、16	214,553,739.31	221,356,558.3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7	12,223,271.67	60,573,832.5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5,034,659.37	5,852,8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362,897,841.89	340,811,34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1,922,329,328.65	49,433,49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3,014,562.78	2,795,463,379.87
资产总计		16,779,531,315.72	15,039,825,287.53

法定代表人: **华任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华**

3301131065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95,003,320.70	51,723,42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1,098,720,000.58	872,550,306.86
应付账款	六、24	2,548,743,762.06	2,418,755,167.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5	1,019,942,923.58	959,915,56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177,923,042.01	153,942,329.88
应交税费	六、27	154,365,676.80	152,351,620.58
其他应付款	六、28	755,964,919.76	281,878,20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8	472,047,45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4,522,658.42	5,720,175.21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18,041,351.23	120,126,501.72
流动负债合计		5,973,227,655.14	5,016,963,30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1	10,750,792.90	18,583,96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2	136,538,254.74	123,912,1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28,418,565.01	22,107,93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07,612.65	164,609,011.68
负债合计		6,148,935,267.79	5,181,572,318.5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949,024,050.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411,778,214.22	409,997,665.58
减:库存股	六、35	199,995,742.59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100,157,634.16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7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8	8,987,773,431.71	8,199,079,0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22,938,731.68	9,732,463,766.91
少数股东权益		107,657,316.25	125,789,202.10
股东权益合计		10,630,596,047.93	9,858,252,96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79,531,315.72	15,039,825,287.53

法定代表人:

华任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国富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0,087,936.08	5,054,810,28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0,000,000.00	2,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2,718,295.18	879,223,549.33
应收账款	十六、1	1,755,848,590.56	1,620,543,528.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173,134.27	167,724,048.7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761,052.06	83,900,676.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0,000.00
存货		1,404,838,448.75	1,499,780,74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4,890,957.65	
流动资产合计		11,182,318,414.55	11,805,982,83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5,471,029.63	251,769,4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6,023.22	2,116,02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35,897.94	4,426,211.90
固定资产		1,528,320,306.82	1,396,227,874.68
在建工程		359,768,699.68	406,258,1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054,087.98	149,864,68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3,497.73	1,486,6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04,342.16	323,776,87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135,328.65	49,433,49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3,309,213.81	2,585,359,794.82
资产总计		16,235,627,628.36	14,391,342,633.42

法定代表人:

华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国富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响制单位：杭州中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3,320.70	571,42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2,067,981.92	810,820,603.91
应付账款	2,416,687,934.76	2,382,866,624.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7,538,425.82	890,610,145.28
应付职工薪酬	145,416,052.40	121,417,848.03
应交税费	140,518,721.35	130,548,651.54
其他应付款	725,701,383.40	254,460,632.2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2,047,45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860,993.92	109,801,716.95
流动负债合计	5,539,794,814.27	4,601,129,95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473,668.84	86,923,7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8,710.27	13,804,11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72,379.11	100,727,859.51
负债合计	5,662,167,193.38	4,701,857,821.56
股东权益:		
股本	949,024,050.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389,124.26	409,608,575.62
减: 库存股	199,995,742.59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100,157,634.16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未分配利润	9,038,681,224.97	8,156,489,150.19
股东权益合计	10,573,460,434.98	9,689,484,81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35,627,628.36	14,391,342,653.42

Unit 10

法定代表人: 牛

ED

四

1000

本节会计工作负责人

1, 2, 3

4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吉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01,895,774.27	10,271,500,571.0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11,201,895,774.27	10,271,500,57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96,781,893.88	8,494,920,336.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5,527,648,706.29	5,137,368,75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0	98,651,608.07	78,564,584.05
销售费用	六、41	3,002,418,651.54	2,613,626,073.89
管理费用	六、42	469,622,072.60	430,968,403.74
研发费用	六、43	387,368,591.97	391,614,805.38
财务费用	六、44	-188,927,736.59	-157,222,288.61
其中:利息费用		8,773,638.31	10,219,057.76
利息收入		198,559,145.09	162,232,029.99
加:其他收益	六、45	173,912,473.94	148,475,57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82,963,414.69	98,961,06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055.38	-826,62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02,136,793.39	-224,114,60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70,692,389.97	-24,998,30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211,854.70	143,33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948,730.96	1,775,041,404.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4,742,209.59	3,218,479.0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6,580,896.29	5,432,26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110,044.26	1,772,572,604.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271,452,597.98	214,661,15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789,332.13	1,572,404,918.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1,885.85	-14,098,46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2,789,332.13	1,572,404,91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1,885.85	-14,098,467.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7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华任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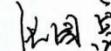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193,069,154.46	9,524,550,185.59
减: 营业成本	十六、4	5,238,879,913.20	4,901,492,041.67
税金及附加		85,142,081.03	69,828,676.76
销售费用		2,383,042,375.37	2,218,801,283.55
管理费用		343,719,928.86	304,689,831.15
研发费用		378,521,686.25	376,891,023.54
财务费用		-191,174,106.65	-156,113,652.92
其中: 利息费用		4,712,177.65	8,322,009.99
利息收入		195,758,915.10	158,191,509.22
加: 其他收益		162,403,507.36	131,366,92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3,122,617.59	107,771,898.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18.69	-514,67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29,927.58	-165,304,24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02,511.90	-4,982,57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213.39	-157,33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5,827,748.48	1,877,655,639.55
加: 营业外收入		3,523,977.82	3,023,071.53
减: 营业外支出		5,908,300.05	4,201,37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3,443,426.25	1,876,477,857.02
减: 所得税费用		267,153,435.77	219,250,08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289,990.48	1,657,226,77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289,990.48	1,657,226,77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6,289,990.48	1,657,226,77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华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6,993,968.64	11,217,554,99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68,485.73	52,622,36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72,254,801.18	302,574,78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6,117,255.55	11,572,752,13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8,131,276.52	5,130,311,48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926,471.94	1,014,928,1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661,528.13	924,067,9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905,476,166.25	2,558,658,3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195,442.84	9,627,965,3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921,812.71	1,944,786,3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4,144,508.00	2,935,774,3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00,616.60	101,1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542.67	1,445,55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275,667.27	3,038,030,47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37,806.87	502,585,88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2,300,000.00	2,57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4,333,7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482,106.87	3,082,085,8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206,439.60	-44,054,9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11,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5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3,510,296.65	1,012,73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60,296.65	66,662,732.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15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4,928,024.93	482,408,349.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7,123,465.99	10,759,83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01,490.92	496,668,1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41,194.27	-430,005,45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837.51	5,699,61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247,983.65	1,476,425,521.39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414,341.74	3,719,988,82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66,358.09	5,196,414,341.74

法定代表人:

华光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国富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华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7,115,048.54	10,511,492,28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94,461.03	45,959,89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73,487.58	244,654,1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6,682,997.15	10,802,106,64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4,239,535.47	4,928,332,7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324,582.87	741,560,4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573,314.72	851,796,6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772,941.62	2,277,803,1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910,374.68	8,799,493,0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772,622.47	2,002,613,6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85,361.16	99,306,6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252.00	620,99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897,613.16	2,899,927,66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65,179.85	448,800,0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3,588,900.00	2,5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7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798,379.85	2,958,805,02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00,766.69	-58,877,35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296.65	1,012,73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296.65	1,012,73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47,458.00	472,047,4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9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47,458.00	476,077,5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7,161.35	-475,064,81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837.51	5,699,61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687,468.06	1,474,371,070.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704,981.15	3,504,333,91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017,513.09	4,978,704,981.15

法定代表人:

华仁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国富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2023年5月 月度损益表									
项目于母公司损益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24,050.00	49,997,665.58	199,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99,079,015.58	9,732,451,766.91	125,789,202.10	9,358,252,8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24,050.00	49,997,665.58	199,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99,079,015.58	9,732,451,766.91	125,789,202.10	9,358,252,869.01
三、本年期间损益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1,780,516.64				788,694,416.13		770,474,964.77	-R,31,688.85
1. 营业收入						1,732,789,332.13		1,732,789,332.13	-18,111,688.85
1. 营业收入									
2. 其他收入									
2. 营业成本						1,780,518.64		1,780,518.64	1,780,518.64
1. 营业成本									
2. 其他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其他									
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									
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2. 其他									
7.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									
2. 其他									
8. 其他									
9. 本年期间所得税费用	94,924,050.00	411,778,214.22	199,995,742.59	-R,31,688.85	474,516,412.50				
10. 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8,199,079,015.58	9,732,451,766.91	125,789,202.10	9,358,252,869.01

174

116

133

任穀
印

合井段系段空气层(续)

单位：人民币元

10

任建华印

111



七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集解：人民雨云

90234511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9,608,575.62	199,998,742.6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56,489,15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89,484,811.6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024,050.00		409,608,575.62	199,998,742.6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56,489,15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9,484,811.66
（二）股东投入资本								863,975,623.12
1. 股东投入资本								1,780,289,590.48
2. 股东投入资本溢价								1,780,548,641.64
3. 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东权益结转股本								-944,094,916.00
2. 股东权益结转资本公积								-944,094,916.00
3. 股东权益结转盈余公积								-944,094,916.00
4. 其他								
（四）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9,024,050.00		411,389,124.26	199,998,742.6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9,153,684,224.97

100

统计工作小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建印

110



编号: 0015110001
户名: 江西华阳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4,873,115.14	199,995,742.6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499,570,036.91
其中：普通股										
优先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024,050.00		404,873,115.14	199,995,742.6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499,570,03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460.48					1,185,179,314.47		1,189,914,774.95
(一)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2. 永续债										
3. 其他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增发或配售股票										
4. 其他										
(三) 资本公积										
1. 股本										
2. 资本公积										
3. 其他										
(四) 盈余公积										
1. 法定盈余公积										
2. 任意盈余公积										
3. 其他										
(五) 其他综合收益										
1.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74,516,412.50	8,156,489,150.49	9,689,484,811.96
			403,36,576,622,99		-100,157,634.16					

会计报表附注

林海清

会计报表附注

王管

华任

印



华任

印

华任

印



33011319172406

2024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31,776,094.27	1,985,050,74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180,000,000.00	2,7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817,563,424.67	696,284,931.64
应收账款	五、4	1,963,710,151.61	1,810,015,596.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61,690,670.71	139,713,47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86,729,886.98	53,368,667.3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214,012,761.29	1,524,274,726.24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899,560,428.0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411,059,496.48	2,647,800,620.70
流动资产合计		10,366,102,914.09	11,584,255,75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561,060.79	8,427,45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116,023.22	2,116,02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300,000,000.00	4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85,850,636.19	91,136,832.31
固定资产	五、14	1,611,144,579.04	1,720,724,257.46
在建工程	五、15	457,357,111.28	359,768,69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10,275,253.96	13,802,458.98
无形资产	五、17	205,881,656.70	214,553,739.3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五、18		12,223,271.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4,756,409.65	5,034,6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355,443,564.81	362,897,84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633,769,072.60	1,922,329,32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155,368.24	5,193,014,562.78
资产总计		17,043,258,282.33	16,779,531,315.72

法定代表人:

华任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国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国宾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93,239,299.06	95,003,32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4	1,061,073,856.74	1,098,720,000.58
应付账款	五、25	2,830,095,046.91	2,548,743,762.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6	867,810,932.52	1,019,942,92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88,410,062.92	177,923,042.01
应交税费	五、28	189,784,241.67	154,365,676.80
其他应付款	五、29	285,326,671.78	755,964,9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9		472,047,45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136,543.64	4,527,658.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95,808,311.01	138,051,751.21
流动负债合计		5,613,684,966.25	5,973,227,51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2	10,197,520.49	10,750,792.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3	114,504,272.72	136,538,25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38,784,781.76	28,418,56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86,574.97	175,707,612.65
负债合计		5,777,171,541.22	6,148,935,267.7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944,782,166.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237,627,547.19	411,778,214.22
减: 库存股	五、36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99,551,592.95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9,621,062,910.45	8,987,773,43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78,437,443.19	10,522,938,731.68
少数股东权益		87,649,297.92	107,657,316.25
股东权益合计		11,266,086,741.11	10,630,596,047.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43,258,282.33	16,779,531,315.72

法定代表人:

华任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国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125,731.09	1,810,087,93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000,000.00	2,7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5,250,200.92	662,718,295.18
应收账款	十八、1	1,950,848,879.74	1,755,848,59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838,575.60	127,173,134.27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54,938,787.51	46,761,052.0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1,560,745.84	1,404,838,448.75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9,560,428.08	
其他流动资产		1,408,135,339.71	2,500,892,957.61
流动资产合计		9,739,258,688.49	11,132,316,14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305,726,881.00	305,471,02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6,023.22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60,828.32	8,750,897.94
固定资产		1,439,118,833.45	1,528,320,306.82
在建工程		457,357,111.28	359,768,69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362,791.26	148,054,087.98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9,913.58	2,703,49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574,461.95	346,004,34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3,575,072.60	1,922,135,32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9,031,916.66	5,053,309,213.81
资产总计		16,368,290,605.15	16,235,627,62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8,878.91	14,003,32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5,772,872.14	1,042,067,981.92
应付账款		2,581,653,678.97	2,416,687,93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4,230,830.83	947,538,425.82
应付职工薪酬		152,840,544.42	145,416,052.40
应交税费		156,521,588.05	140,518,721.35
其他应付款		257,629,203.33	725,701,38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2,047,45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060,358.81	107,860,993.92
流动负债合计		5,004,787,955.46	5,539,794,81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363,483.02	10,473,6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93,834.92	20,898,71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57,317.94	122,372,379.11
负债合计		5,119,045,273.40	5,662,167,193.38
股东权益：			
股本		944,782,166.00	949,02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82,564.32	411,389,124.26
减：库存股			199,995,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100,157,634.16	-100,157,63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516,412.50	474,516,412.50
未分配利润		9,692,521,823.09	9,038,684,224.97
股东权益合计		11,249,245,331.75	10,573,460,43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68,290,605.15	16,235,627,628.36

法定代表人： **华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国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五、40	11,212,654,220.22	11,201,895,774.27	
利息收入				11,201,895,774.2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4,831,422.71	9,296,781,893.8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40	5,644,826,327.72	5,527,648,70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租赁费				
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109,124,685.49	98,651,608.07	
销售费用	五、42	3,078,798,259.84	3,002,418,651.54	
管理费用	五、43	508,849,021.04	469,622,072.60	
研发费用	五、44	413,639,448.81	387,368,591.97	
财务费用	五、45	-180,426,320.19	-188,927,736.59	
其中: 利息费用		5,244,416.98	8,773,638.31	
利息收入		187,364,396.26	198,559,145.09	
加: 其他收益	五、46	158,366,990.73	173,912,47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37,345,689.50	82,963,414.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4,357.08	-291,05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微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70,748,315.78	-10,496,01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68,193,162.23	-70,697,47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4,462,199.53	-1,211,51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131,800.20	1,987,414,32.9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1	2,236,216.91	4,741,209.5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2	8,139,163.72	10,056,21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4,228,853.39	1,986,410,044.2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3	228,728,811.96	222,597,44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00,041.43	1,714,657,44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00,041.43	1,714,657,44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00,041.43	1,714,657,446.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400,594.74	1,732,789,33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00,553.31	-18,131,88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4	643,0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04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的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6,041.2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7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143,054.10	1,714,657,44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006,635.95	1,732,789,33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63,581.85	-18,131,885.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1.83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华任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国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0,016,048,118.11	10,193,069,154.46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5,259,702,199.84	5,238,879,913.20
税金及附加		92,229,308.51	85,142,081.03
销售费用		2,358,363,267.58	2,383,042,375.37
管理费用		402,214,913.76	343,719,928.86
研发费用		411,738,248.41	378,521,686.25
财务费用		-184,570,426.66	-191,174,106.65
其中：利息费用		1,585,823.43	4,712,177.65
利息收入		185,678,157.14	195,758,915.10
加：其他收益		147,373,798.12	162,403,50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29,249,299.30	83,122,61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3,849.09	71,21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23,712.10	-81,329,92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70,276.70	-22,002,51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2,199.53	-1,303,213.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737,515.76	2,095,827,740.48
加：营业外收入		1,854,448.37	3,553,971.00
减：营业外支出		6,673,097.99	9,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918,866.14	2,083,443,770.48
减：所得税费用		221,970,152.02	267,15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948,714.12	1,826,289,99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948,714.12	1,826,289,99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7,948,714.12	1,826,289,99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华任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孔国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国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0,292,609.44	12,266,993,96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55,849.75	46,868,48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55,385,267.31	272,254,8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1,433,726.50	12,586,117,2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752,744.03	5,268,131,27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299,547.14	1,048,926,47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921,674.35	974,381,52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022,208,050.27	2,205,411,1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1,182,015.79	9,195,658,1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51,710.71	2,390,459,11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1,285,887.67	2,334,144,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855,939.84	300,6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51.15	830,54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217,561,206.77	3,398,722,6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791,185.43	3,398,722,66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03,831.33	227,437,82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290,000.00	3,012,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4,453,924,300.00	4,333,7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018,131.33	7,673,482,10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26,945.90	-5,275,206,4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88,670.80	2,7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1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12,523.35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4,578,878.91	13,510,2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80,073.06	92,260,29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4,505.94	4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983,928.25	474,928,024.9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3,315,324.35	7,123,4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303,758.54	528,201,4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23,685.48	-435,941,19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19.47	977,837.51
加: 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62,801.20	-3,318,247,98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66,358.09	5,196,414,341.74
		1,518,303,556.89	1,878,166,358.09

法定代表人:

华任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国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2,006,945.13	11,177,115,0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55,849.75	45,894,46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6,200.32	243,673,4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3,358,995.20	11,466,682,9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980,590.49	4,964,239,53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957,899.19	773,324,58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756,539.19	873,573,31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082,269.22	2,411,772,94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777,298.09	9,022,910,3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581,697.11	2,443,772,62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0	2,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833,148.39	93,285,3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164.23	612,2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561,20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589,519.39	2,393,414,81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48,822.85	253,848,8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2,414,675.00	2,052,414,6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24,300.00	4,333,7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187,797.85	7,411,733,3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98,278.46	-5,237,955,7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3,0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878.91	13,510,2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1,933.91	13,510,29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158,574.00	472,047,4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4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446,003.00	472,047,4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04,069.09	-458,537,1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07.98	977,837.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200,542.46	-3,251,687,468.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017,513.09	4,978,704,98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816,970.63	1,727,017,513.09

法定代表人:

华任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孔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国富



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有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24,050.00	411,770,214.22	199,8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5,412.50	8,867,773,431.71	10,822,938,731.68	10,657,316.25	10,650,956,0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6,024,050.00	411,770,214.22	199,8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5,412.50	8,867,773,431.71	10,822,938,731.68	10,657,316.25	10,650,956,047.93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4,241,884.00	-174,150,667.03	-199,895,742.59	606,011.21	633,289,478.74	655,498,711.51	-20,008,018.33	655,498,69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资本减少金额	-4,241,884.00	-174,150,667.03	-199,895,742.59	606,011.21	633,289,478.74	655,498,711.51	-20,008,018.33	655,498,693.1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投入资本减少金额	-4,241,884.00	-174,150,667.03	-199,895,742.59	606,011.21	633,289,478.74	655,498,711.51	-20,008,018.33	655,498,693.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六）所有者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分派股利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4,782,166.00	237,627,547.19	1,515,412.50	8,621,050,910.46	11,174,437,443.19	87,649,297.92	11,266,056,741.11		

公司机构负责人：王培华

法定代表人：王培华

33011319172406



合井报表及总说明(1)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增减变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997,655.58	199,395,742.69	-100,157,654.16		474,516,412.00	8,199,078,015.58	9,732,453,766.91	125,769,202.10	9,858,252,960.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8,020,050.00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948,020,050.00	409,997,655.58	199,395,742.69	-100,157,654.16		474,516,412.00	8,199,078,015.58	9,732,453,766.91	125,769,202.10	9,858,252,960.01
四、综合收益总额										
五、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2. 股东投入资本										
3. 股东投入资本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一般风险准备										
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948,020,050.00						41,778,214.22	199,395,742.69	8,199,078,015.58	9,858,252,960.01

合井报表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月1日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财务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股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11,388,124.26	189,985,742.59	-100,167,634.16		474,516,412.50	9,038,684,224.97		10,573,450,434.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9,020,650.00			411,388,124.26	189,985,742.59	-100,167,634.16		474,516,412.50	9,038,684,224.97		10,573,450,43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1,884.00			-173,805,559.94	-189,985,742.59				653,837,598.12		675,864,896.77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9,918,714.12		1,569,918,714.12
(二) 增加资本公积				-173,805,559.94	-189,985,742.59						21,477,298.63
1. 股东投入资本				-173,805,559.94	-189,985,742.59						16,028,08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305,835.92							
3.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的金额				-189,147,394.76	-189,985,742.59						5,119,213.83
4. 其他											
(三) 现金流量									-946,111,116.00		-946,111,116.00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外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6,111,116.00		-946,111,116.00
3. 其他											
(四) 负债及股东权益转 动											
1. 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 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 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的转换											
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收益											
6. 其他											
(五) 利润总额											
1. 本年利润											
2. 本年利润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4,778,166.00								474,516,412.50	9,692,521,623.09	11,249,245,331.7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管会计 33011319172406王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管会计 33011319172406华任建印



鹤壁市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

单位:元

项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024,050.00		191,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56,489,150.49			9,688,484,81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9,608,575.62	191,995,742.59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56,489,150.49		9,688,484,811.86
三、本年盈余公积（减少以“-”号填列）			1,780,548.64				882,195,074.48		883,275,623.12
（一）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二）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额			1,780,548.64				1,826,289,900.38		1,826,289,900.38
1. 收到股东投入的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44,094,916.00		-944,094,916.00
2. 对股东的分配							-944,094,916.00		-944,094,916.00
3. 其他									
（四）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导致的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盈余公积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024,050.00		409,608,575.62	-100,157,634.16	474,516,412.50	8,156,489,224.97			10,573,460,434.98

会计核算负责人:

王会计

法定代表人:

33011319172406



三、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GB/T 25503-2024	是	是	2024-5-28
2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	GB/T 16411-2023	是	是	2023-8-6
3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 16914-2023	是	是	2023-5-23
4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GB/T 17713-2022	是	是	2022-12-30
5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GB/T 42169-2022	是	是	2022-12-30
6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4214. 13-2021	是	是	2021-8-20
7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 1-2021	是	是	2021-5-21
8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是	是	2020-12-24
9	国家标准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GB/T 4343. 2-2020	是	是	2020-12-14
10	国家标准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电磁场相对于人体暴露的测量方法	GB/T 39640-2020	是	是	2020-12-14
11	国家标准	燃烧方式 术语和定义	GB/T 37650-2019	是	是	2019-6-4
12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0-2014	是	是	2014-3-27
13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39-2013	是	是	2013-6-9
14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T 22939. 2-2008	是	是	2008-12-30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502—2024
代替 GB/T 25502—2010

城镇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和售后 服务要求

Requirements in sell and market service of city gas burning-appliances

2024-05-28 发布

2024-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ff) 将“判定年限”更改为“使用年限”，并更改了使用年限内燃具的服务要求（见 8.3.2, 2010 年版的 6.1）；
- gg) 增加了保修范围外或其他责任造成的服务、使用年限外燃具的维修要求（见 8.3.1, 8.3.3）；
- hh) 增加了维护保养服务和投诉处理服务的要求（见第 9 章、第 10 章）；
- ii) 增加了购买者对实际用户的提醒要求（见 11.1）；
- jj) 增加了服务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要求（见第 12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淮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喜德瑞热能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北京庆东纳智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北京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马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中山市恒乐电器有限公司、威能（中国）供热制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强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渠艳红、龙飞、吴勇、徐国平、曾文、张昭明、严世敏、邵柏桂、詹洪波、~~孙远平~~、
嵇永飞、谢新天、邵于佶、徐蔚春、张贻正、蔡茂虎、游锦堂、曹震、王海云、伍笑天、危纪申、~~章元云~~、
尹铭、彭银、蔡建伟、张梦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5503—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11—2023

代替 GB/T 16411—2003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

Universal test methods of gas burning appliances for domestic use



2023-08-06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6411—2008《家用燃气用具通用试验方法》，与 GB/T 16411—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基准状态”和“额定热负荷”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3,2008 年版的 3.1、3.3)；
- c) 增加了“热负荷”“最小热负荷”“锁定”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4、3.6)；
- d) 删除了“标准状态”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2)；
- e) 更改了试验气条件(见 5.2, 2008 年版的 5.2)；
- f) 燃气管路系统气密性试验，增加了燃气阀气密性试验方法，更改了管路系统气密性试验方法(见第 7 章，2008 年版的第 7 章)；
- g) 增加了出厂例行检验试验方法(见 7.2、8.1、10.3.4、11.2.4.2 和附录 B)；
- h) 更改了燃烧工况试验条件(见 8.1,2008 年版的 8.1)；
- i) 更改了回火试验中燃烧时间(见 8.2.5,2008 年版的 8.2.5)；
- j) 更改了噪声试验方法(见 8.2.8 和附录 D,2008 年版的 8.2.6 和第 9 章)；
- k) 增加了氮氧化物试验方法(见 8.2.7 和附录 C)；
- l) 删除了防风罩处烟气泄漏试验(见 2008 年版的 8.2.12)；
- m) 更改了温升试验方法(见第 9 章,2008 年版的第 10 章)；
- n) 更改了熄火保护装置动作性能试验方法(见第 11 章,2008 年版的第 12 章)；
- o) 耐久性试验中增加了脉冲点火装置和热面点火装置的试验方法(见 13.2.2、13.2.3)；
- p) 删除了燃具调压器耐用性、耐热性能试验(见 2008 年版的 13.3 和 14.3)；
- q) 增加了铭牌试验方法(见 13.6)；
- r) 删除了材料性能试验方法(见 2008 年版的第 16 章)；
- s) 更改了电源干扰试验(见 E.2、E.3,2008 年版的第 18 章)；
- t) 增加了静电放电和射频磁场感应的抗扰度试验(见 E.5、E.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电电器有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史麦斯卫厨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上海梦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昂科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山东爱客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雅克菲(上海)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21—2022
代替 GB/T 17721—2008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与 GB/T 1771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更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1年版的第3章)；
- c) 增加了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型号命名要求(见4.2.2)；
- d) 增加、更改了要求(见第5章，2011年版的第5章)；
- e) 增加、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6章、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E、附录F，2011年版的第6章、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
- f)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11年版的第7章)；
- g) 更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8章，2011年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电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老板电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格力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皓、高嘉祺、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713—1997，2011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ICS 97.040.20
CCS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599-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Domestic gas appliance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博西家电(江苏)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美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柳润峰、邓万里、黄谊昌、胡定钢、郭颖云、朱艺、夏玉娟、胡妍妍、李建芳、贺婷婷、秦新华、郑涛、谭六明、张开川、王恩香、徐强、卢志龙、徐国平、何风华、朱宁东、吴茂虎、王黎静、林力、陈津蕊、王海云、王田、王保友、吴勇、兰涛、高嘉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940-2020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电磁场 相对于人体曝露的测量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similar apparatus with regard to human exposure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云米互联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永衡良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弗兰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荣、曾博、卢伟杰、季涛、陈子良、肖彪、贾春耕、庞红伟、罗滨立、周军、孟城城、安雪、杨彬、周海昕、赖明宇、钟惠霞、陈滢欢、马灯亮、郑晓航、钱伟杰、黄华群、方家伟、小伟、李滟、还雅萍、卢军营、彭仕畅、赖金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650—2019



燃烧方式 术语和定义

Combustion types—Terms and definitions

2019-06-04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肥顺昌分布式能源综合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风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嵊州市亿家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博乐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其钊、程乐鸣、周月桂、靳世平、杨必应、诸永定、何旭、张文秋、吴伟良、张凤安、任祝寅、王高峰、俞瑜、张林进、张士胜、吴倩、胡慧庆、宋澜波、陈旭、张海涛、沈浩、高杰、吴立舟、张其林、张家顺、冯京、宋秋旺、叶桃红、李文志、程文强、李素芬、陈向东、程晓舫、姚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14-06-09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3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林内有限公司、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广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康、刘彤、吴伟良、陈雄、易洪斌、曹宁、张炳卫、徐德明、胡立龙、王一言、伍斌强、赵高航、刘松辉、刘艳春、谭六明、夏志生、夏德奇、张敬宗、李波、江华、谭志、肖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range hoods

2013-06-09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广宁天华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盈百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开力厨具有限公司、江苏光芒厨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建宏、王攀、余国成、迟学君、黎志星、李燕、潘洁、张丽、蔡星明、杜鑫、杨易洪斌、余少言、茅杰军、张敬宗、向平、黄关德、钟新华、刘洪华、尹协谦、李平、王晓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953.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Packag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293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由若干部分组成,GB/T 1019 为通则,GB/T 22939 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 GB/T 22939 的第 2 部分,本部分和 GB/T 10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配合使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1019—2008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1019—2008 中的相应条款外,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

对通则标准章条或图的增加以数字标示,从 101 起,增加的附录以 AA, BB 等标记;增加的列项以 aa), bb) 等标记。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浙江阿林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关德、余国成、李一、张兆明、郑军妹、管海燕、王俊、王建良



四、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燃烧器	ZL 2011 1 0037585.0	2011.02.1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13
2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炉头的重力浇铸工艺	ZL2015 1 0077145.6	2015.02.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3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点火装置	ZL 2016 2 1023040.9	2016.08.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5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小火盖	ZL 2017 2 1320019.X	2017.10.1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8
5	实用新型专利	引射器、炉头、燃烧器和燃气灶	ZL 2020 2 0307424.3	2020.03.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30
6	实用新型专利	燃烧器及燃气灶	ZL 2020 2 2662390.2	2020.11.1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5
7	实用新型专利	离心风机及吸油烟机	ZL 2021 2 2300845.0	2021.09.2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5
8	实用新型专利	风道组件及吸油烟机	ZL 2020 2 1732874.3	2020.08.1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9	实用新型专利	按键机构及智能燃气灶	ZL 2022 2 1359966.0	2022.05.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2
10	实用新型专利	燃烧器底座及燃烧器	ZL 2017 2 1535993.8	2017.11.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1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2230121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合金炉头的重力浇铸工艺

发明人: 任富佳;吴伟良;林梦

专利号: ZL 2015 1 0077145.6

专利申请日: 2015年02月12日

专利权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
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60493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点火装置

发明人：任富佳;颜运宇

专利号：ZL 2016 2 1023040.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78990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全小火盖

发明人：任富佳；佟旭升；任有忠

专利号：ZL 2017 2 1320019.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3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1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222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117797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引射器、炉头、燃烧器和燃气灶

发 明 人：任富佳；李祺；陈六明；徐新春

专 利 号：ZL 2020 2 0307424.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23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35316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烧器及燃气灶

发 明 人：任富佳；陈六明；李棋；颜运宇

专 利 号：ZL 2020 2 2662390.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424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 (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60205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离心风机及吸油烟机

发明人：任富佳；陈建卫；周海昕；郑桐福；余国成

专利号：ZL 2021 2 2300845.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446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26679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风道组件及油烟机

发明人：任富佳；郑桐福；周海昕；陈建卫；孟君；余国成

专利号：ZL 2020 2 1732874. 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918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3433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按键机构及智能燃气灶

发 明 人：任富佳；柳发威；陈六明；张开川；吴伟良；郁明跃；袁江琴
周萍

专 利 号：ZL 2022 2 1359966.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614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4268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燃烧器底座及燃烧器

发 明 人: 任富佳;吴伟良;任有忠;佟旭升

专 利 号: ZL 2017 2 1535993.8

专利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743858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四、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燃烧器	ZL 2011 1 0037585.0	2011.02.1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13
2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炉头的重力浇铸工艺	ZL2015 1 0077145.6	2015.02.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3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点火装置	ZL 2016 2 1023040.9	2016.08.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5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小火盖	ZL 2017 2 1320019.X	2017.10.1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8
5	实用新型专利	引射器、炉头、燃烧器和燃气灶	ZL 2020 2 0307424.3	2020.03.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30
6	实用新型专利	燃烧器及燃气灶	ZL 2020 2 2662390.2	2020.11.1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5
7	实用新型专利	离心风机及吸油烟机	ZL 2021 2 2300845.0	2021.09.2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5
8	实用新型专利	风道组件及吸油烟机	ZL 2020 2 1732874.3	2020.08.1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9	实用新型专利	按键机构及智能燃气灶	ZL 2022 2 1359966.0	2022.05.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2
10	实用新型专利	燃烧器底座及燃烧器	ZL 2017 2 1535993.8	2017.11.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1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13763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燃烧器

发明人：任富佳;吴伟良

专利号：ZL 2011 1 0037585.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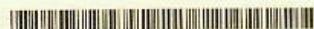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3年02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 第2230121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合金炉头的重力浇铸工艺

发明人: 任富佳;吴伟良;林梦

专利号: ZL 2015 1 0077145.6

专利申请日: 2015年02月12日

专利权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
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60493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点火装置

发明人：任富佳;颜运宇

专利号：ZL 2016 2 1023040.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78990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全小火盖

发明人：任富佳；佟旭升；任有忠

专利号：ZL 2017 2 1320019.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3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1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222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117797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引射器、炉头、燃烧器和燃气灶

发 明 人：任富佳；李祺；陈六明；徐新春

专 利 号：ZL 2020 2 0307424.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23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35316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烧器及燃气灶

发 明 人：任富佳；陈六明；李棋；颜运宇

专 利 号：ZL 2020 2 2662390.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424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 (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60205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离心风机及吸油烟机

发明人：任富佳；陈建卫；周海昕；郑桐福；余国成

专利号：ZL 2021 2 2300845.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446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26679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风道组件及油烟机

发明人：任富佳；郑桐福；周海昕；陈建卫；孟君；余国成

专利号：ZL 2020 2 1732874. 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918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3433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按键机构及智能燃气灶

发明人：任富佳；柳发威；陈六明；张开川；吴伟良；郁明跃；袁江琴
周萍

专利号：ZL 2022 2 1359966.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614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4268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燃烧器底座及燃烧器

发 明 人: 任富佳;吴伟良;任有忠;佟旭升

专 利 号: ZL 2017 2 1535993.8

专利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743858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五、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CNAS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L667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任建华	2023-01-21	2029-01-2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CNAS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CNAS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CNAS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将不予认可。

注释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国家认可实验室

(注册号: CNAS L6670)



ROBAM老板
精湛科技 轻松烹饪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六、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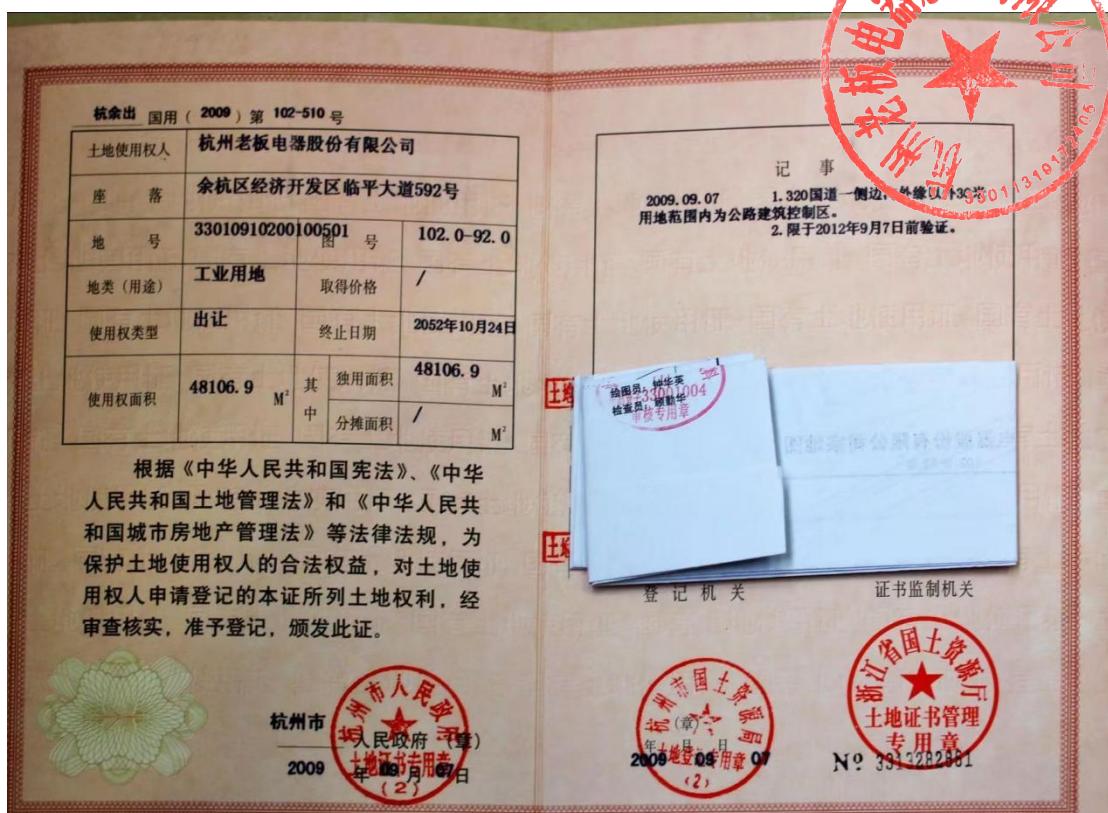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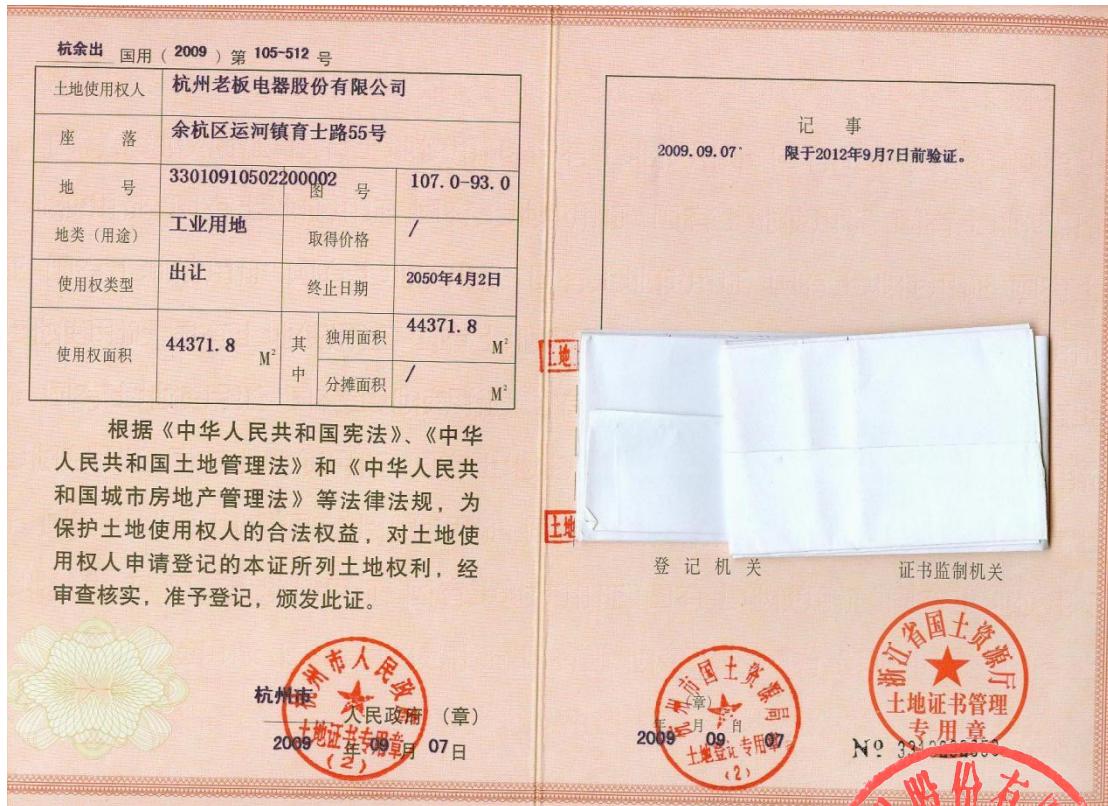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 产权证明、租赁 合同代工协议须 一致)	主要生产 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权、 租赁、合作代 工)	工厂与投标 主体所属关 系
1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育士路厂区	浙江省杭州市临 平区运河镇博防 育士路55号	油烟机	自有产权	工厂主体应 为投标主体 所有
2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临平大道厂区	杭州市余杭经济 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号	油烟机、消 毒柜、烤 箱、蒸箱、 蒸烤一体 机	自有产权	工厂主体应 为投标主体 所有
3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路厂区	杭州市余杭经济 开发区兴中路 339号	油烟机、灶 具、洗碗 机、净水 机、燃气热 水器	自有产权	工厂主体应 为投标主体 所有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工厂产权证明



七、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老板**（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90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 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 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单 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厂、 代工工厂)
1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育士路厂区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 区运河镇博防育士 路55号	CXW-220-5109 CXW-200-5105K 铝箔烟管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临平大道厂区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 发区临平大道592 号	CXW-220-5109 CXW-200-5105K JZ(Y/T/R)-7B195 JZ(Y/T/R)-7B039 CS21-35SHK 铝箔烟管	吸油烟机 燃气灶 电磁炉	自有工厂
3	杭州老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路厂区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 发区兴中路339号	CXW-220-5109 CXW-200-5105K JZ(Y/T/R)-7B195 JZ(Y/T/R)-7B039 CS21-35SHK 铝箔烟管	吸油烟机 燃气灶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187323 传真：/

八、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2-08-28	2024-07-05至 2027-08-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1-09-15	2023-10-12至 2026-10-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2011-09-15	2023-10-12至 2026-10-22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认可。

注释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认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524Q5830R61
颁发日期: 2024-07-05
初次获证日期: 2012-08-28
监督次数: 6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吸油烟机 (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灶具 (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洗碗机 (带含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集成水槽、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厨具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冰箱的销售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含: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39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04
再认证次数: 3

在线客服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24S5832R4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7-0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1-09-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04
· 监督次数 6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吸油烟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灶具（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洗碗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集成水槽、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冰箱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39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5/24E5831R6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7-0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1-09-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04
· 监督次数 6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吸油烟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灶具（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洗碗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集成水槽、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冰箱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39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宁路9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39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2053F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下列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吸油烟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灶具（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带含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暖碟机、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食材净化水槽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冰箱的销售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15/23S8252R41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2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先生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老板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501、502、505、508、5101-5102、5105-5108室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宁路9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39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2053F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下列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吸油烟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带含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暖碟机、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食材净化水槽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冰箱的销售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15/23E8251R61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2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先生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592号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副本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镇育士路55号；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39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2053F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吸油烟机（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灶具（含带数字语音模块产品）、
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烤箱、蒸汽炉、洗碗机
（带含数字语音模块产品）、净水器、中央吸油烟机、集成灶、集成
水槽、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含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冰箱的销售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15/24Q5830R61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6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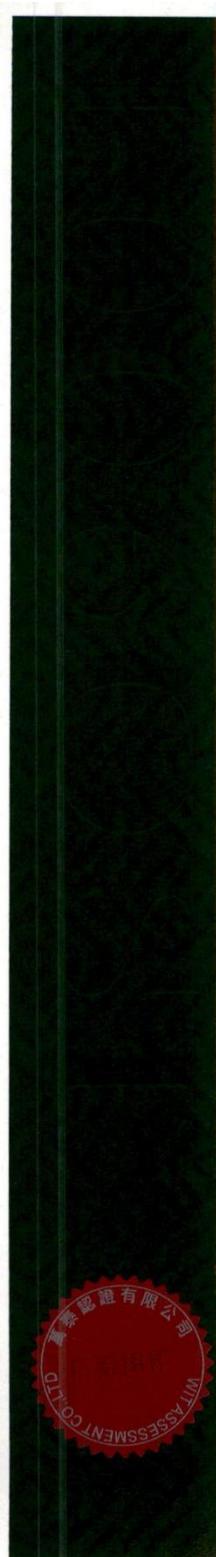
第三次监审

江先生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12个月（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注：本证书一式三份，由发证机构、获证组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执一份。



九、近三年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 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

投标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供货品牌	产品型号 (规 格)	合作 期间 总供 货数 量	TOP20房 地产企 业排名
1	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 年-2025 年 厨房电器总部集中 采购合作协议	2023.05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蒸、 烤箱、蒸烤一 体机、集成 灶、燃气热水 器、冰箱	/	1
2	万科地产	2021-2023年度万 科集团厨房电器集 中采购协议	2021.08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蒸、 烤箱、蒸烤一 体机	/	5
3	中海地产	2023-2024年度厨 房电器（老板）供 货安装集中采购合 同	2023.03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蒸、 烤箱、蒸烤一 体机	/	2
4	碧桂园	招标采购中心-杭 州老板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其他类-甲 供材类(集 团)-2023-04-002	2023.04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蒸、 烤箱、蒸烤一 体机	/	16
5	绿城集团	绿城集团 2023-2024年度国 产厨房电器战略采 购协议	2023.04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蒸、 烤箱、蒸烤一 体机	/	3
6	建发房产	东南集群 (2022-2024年度) 厨房电器 (C档) 集 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2.09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消毒柜	/	7
7	龙湖集团	龙湖集团 2022-2024年度国	2022.07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 具、洗碗机、	/	8

		产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消毒柜、蒸、烤箱、蒸烤一体机		
8	金地集团	金地集团厨房电器战略合同协议文件	2022.03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具、洗碗机、消毒柜、蒸、烤箱、蒸烤一体机	/	14
9	越秀地产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23.05 330113101006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具、洗碗机、消毒柜、蒸烤一体机	/	11
10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B标)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02	老板电器	油烟机、灶具、洗碗机、消毒柜、蒸、烤箱、蒸烤一体机	/	13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释1：TOP20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200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1ouFPnzHHIVg>

注释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近期项目供货合同及供货清单等资料。

注释3：若投标人近三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释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TOP20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释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电磁炉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合同编号: HLBS-GL-A2023051515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ROBAM老板
创造中国新厨房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年-2025年厨房电器
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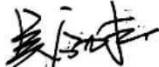
附件七：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八： 保利发展控股总部2023年度总部厨房电器集采招标答疑表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东塔 53-60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乙方 (盖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万科地产集采协议

2021-2023 年度万科集团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协议

编号: VKGC-XY-2021-02-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郁亮

联系人: 林茂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3 号万科中心

电话: 0755-25606666

传真: 0755-2553169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联系人: 于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电话: 15290850668

邮件: myu1117@163.com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科集团) 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 确定乙方为万科集团厨房电器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万科集团厨房电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供方是指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或机构, 或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2. 需方是指万科集团参股和控股的各房地产公司;
3. 甲方指定乙方为厨房电器的供应商之一, 需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4.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筑电商平台 (网址:

- 1 -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首页 > 用户中心 > 合同查询



洪伟光

用户名: 1835701998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状态: 认证通过

[切换]

企业信息

投标管理

履约管理

我的通知

我的待办(0)

我的已办

合同查询

产值补差申请

产值管理

付款申请

竣工验收

合同结算

发运管理

设计文档

总价包干合同申请

设计变更

合同详情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1500141359 计价模式: 暂定总价

合同名称: 东莞万科嘉城花园(未来天空之城)项目前期及 采购类别:

一区首开区厨房电器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订单 价格基准: 含税价

合同金额: 3020000 合同结算状态: 未结算

甲方: 东莞市嘉万房地有限公司 币种: CNY

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状态: 已生效

乙方办事处: 合同分类: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未来天空之城 汇率: 1.0000

分期名称: 一期 C-DE-01

乙方合同编号: DG-JCH-01G-采购-0037

开票方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先收发货再提报产

B2B采购订单: 12471397 值:

丙方: 丁方:

确认截止日期: 2024-06-15 10:30:49 合同文本: [查看](#)盖章合同文本: [查看](#)

合同确认操作人: 确认时间:



中海地产集采协议

2023-2024年度厨房电器（老板）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编号: C0 BSCM BP2023005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OBSCMBP2023001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超张
印智

供 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B)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大股东*	100% 持股详情 >	100,000万元	2020-06-29

股权穿透图





购销合同

(通用版)



合同编号	10080000-Q-G-2022-09-005
合同名称	招标采购中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甲供材类(集团)-2022-09-005
买受人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出卖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0日



5、若乙方在一个月内送货超过5次（包含5次）因不合格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双方若因本合同而发生诉争，则应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签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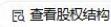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 1、全国最低价承诺。

甲方(盖章):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22.11.02

乙方(盖章):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东信息 2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60% 	9,375万(元)	2023-03-22
2	 深圳市致远新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40% 	6,250万(元)	2018-10-30

股权穿透图









2023-2024 年度国产厨房电器战略采购协议

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 本协议附件：

附件1：《战略报价单》

附件2：《供方联系方式》

附件3：《三方供货安装合同》

附件4：《廉洁协议书》

附件5：《项目跟踪反馈表》

附件6：《环境品控管理标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33010610158831

乙 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33011319172406

签定日期：2023年4月17日

签定地点：中国 杭州

建发房产集采协议

合同编号: HLBS-GC-A20220930035

合同编号: 房开-571024-东南集群综合项目-C4-JZ-20220063

东南集群 (2022-2024 年度) 厨房电器
(C 档)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采 购 人: 杭州兆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九、协议附件

集采协议附件1：《东南集群（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档）集采报价清单》

集采协议附件2：厨房电器技术标准

集采协议附件3：厨房电器技术参数及选型

集采协议附件4：诚信守法承诺书

集采协议附件5：供货人对接专员名单

集采协议附件6：项目合同模板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货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2年9月22日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厨房电器供货安装

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杭

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国产厨电供货安装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一. 合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

龙湖集团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二. 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 甲乙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安装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 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安装履行完毕。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 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 指本集中采购协议, 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 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及安装要求所签署的合同, 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 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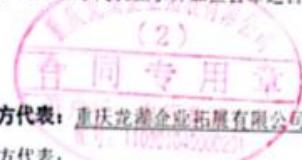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 重庆龙泰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 杭州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

金地集团集采协议

金地集团 厨房电器 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JD-ZLCG-ZB-013-01-2020

金地集团 厨房电器 战略合作

(2020~2022 年度)

协 议 文 件



甲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0 年 5 月



签署页

甲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外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合同编号: HLBS-GC-B202401169046

惠州马安未来花园项目厨房电器采购合同

惠州马安未来花园项目厨房电器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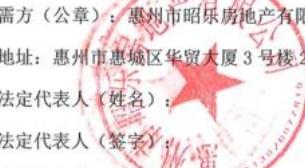
需方: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第 1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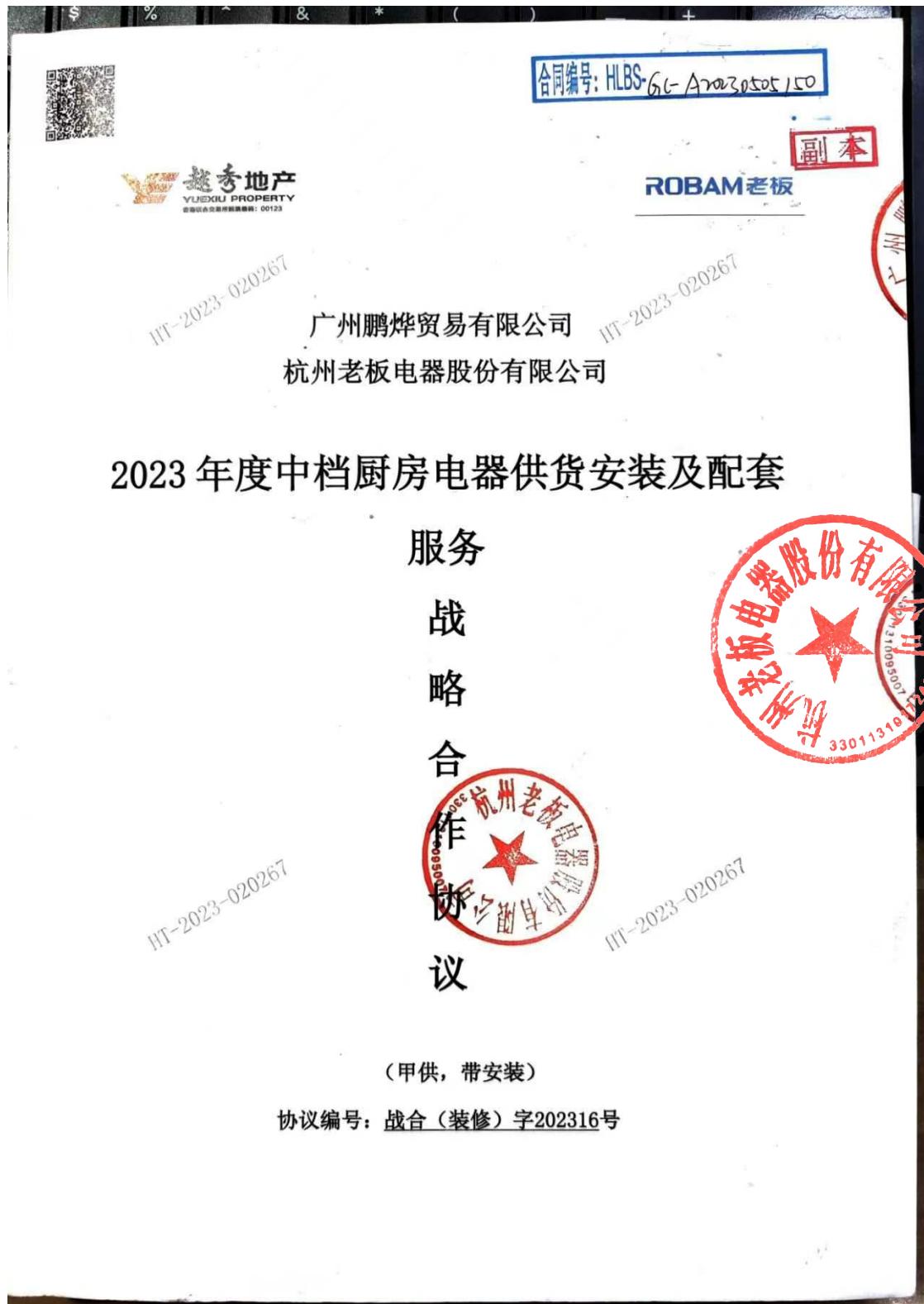
签 署 页

需方（公章）：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华贸大厦 3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15020409200104494
邮政编码：524012

供方（公章）：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6187323
传真：0571-89176089
电邮：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帐号：304068360010211080908
邮政编码：311100



越秀地产集采协议



2023年度中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鹏鼎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25054817

张瑞
4401150453151

HT-2023-020267

乙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建华
联系电话：0571-89176327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6日

任建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T-2023-020267

股东信息 1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small>大股东</small>	100% 持股详情	10,000万(元)	2017-01-10



合同编号: HLBS-66-A10230303/30

协议书编号: CRCCRE-JCHT-2023-00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厨房电器 (B 标) 集中采购合作协



202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

4. 本协议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双方特此声明，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和同意。

5.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其它约定： 如有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城市服务列表

附件 3：技术要求

附件 4：供货周期

附件 5：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6：项目实施合同范本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任建华
	身份证号	3301251956080403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9% 3、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5% 4、沈国英 1.3% 5、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13% 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91% 7、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88% 8、金创投资 0.7% 9、银创投资 0.67% 1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0.6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在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 本表一式三份,由投标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各执一份。

投标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建华 签字或盖私章)

任建华

2025年08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mall>大股东*</small>	流通A股	471,510,000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49.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17,987,820	12.49%
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流通A股	14,215,355	1.5%
4	沈国英 <small>TA有1家企业 ></small>	流通A股	12,240,000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1.3%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港股通(创新策略)	流通A股	10,688,200	1.1%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沪	流通A股	8,555,600	0.91%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流通A股	8,322,398	0.88%
8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流通A股	6,640,005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0.7%
9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流通A股	6,318,000 <small>持股变化 ></small>	0.6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流通A股	6,034,300	0.64%

十一、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
（批量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724002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 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联系电话: 0571-89176332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04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 技术职称		/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武汉体育学院	毕业时间		2011年4月	
现任公司职 务	大区经理	工作年限		14年	
社保缴存单 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7786668338	
担任项目 负责人职 务的主要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 时间	建设单位	
	天健和悦府	1740户	2023.03	深圳市天健建工 有限公司	
	天健和瑞府	2184户	2024.06	深圳市政集团有 限公司	
	鹏瑞半山云璟	272户	2025.05	广东华发建设有 限公司	
	卓越和奕府	996户	2023.10	深圳市正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注释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姓名 刘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04日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专业 体育教育
学制 4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25 3120 1105 0651 21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DT3ZJWFXYAHVPAM**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426880602666177

2.本证明书在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核验,授权码:317342680002666177。

3.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
5.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十三、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刘凯	37	华南大区经理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年	2023年	1778666 8338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42688060266617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0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0个月以上,请到社保局办理。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04日

十四、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企业简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8，股票简称：老板电器）创立于1979年，专业生产吸油烟机、燃气灶、蒸烤一体机、洗碗机、中央吸油烟机、集成油烟机、电蒸箱、电烤箱、消毒柜、净水机、燃气热水器等家用厨房电器。老板深耕厨电行业43年来，始终以“创造人类对厨房生活的一切美好向往”为使命，专注于绿色厨房生态圈的建设，关注“空气、水源、食物、能源”等人们在厨房空间赖以生存的元素。



着眼用户需求，老板电器基于对中式烹饪43年的专注研究，以科技激发烹饪创造力，率先推出了以油烟机、灶具、蒸烤一体机、洗碗机“为核心的“中国新厨房，老板 4 件套”套系化烹饪整体解决方案，最大限度满足烹饪前、烹饪中、烹饪后的各类场景需求。面对中国厨房回烟串味、排烟不畅等油烟治理痛点，首创发明“中央吸油烟机”，彻底解决油烟污染难题。老板电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引领行业变革，已成为中国厨房电器行业发展历史最长、市场份额

最高、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别最齐全、销售区域最广的高端厨电企业之一，老板油烟机、嵌入式灶具连续7年全球销量领先，近5000万中国家庭共同见证。



至臻交付，全程无忧。老板电器以专业领先的厨电服务经验，创造“五星全维度”工程服务体系。老板无人工厂，全面打通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产业链，引领厨电行业从“制造”走向“智造”，全力满足定制化、精益化的客户需求。目前与万科、碧桂园、保利、龙湖、绿城、恒大等超过85%的百强房企达成战略合作，住宅精装修厨电市场份额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每年累计交付超百万套精装住宅。



随着精装修房产的高品质时代的到来，老板电器也在创新中不断探索，用精湛的技术与高科技的产品解决中式烹饪的难题，以“至臻交付，全程无

忧”的工程服务理念，为地产伙伴提供专业高效的全周期服务，助力构建美好厨房美好家。

2、产品设计能力

老板电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概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设计中心）成立于2003年，2013年被评选为杭州市工业设计中心，2015年被评选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17年被评选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一支拥有国内外经验丰富的高级工业设计师、高级工程师及设计研究人员的团队。从ID、UI、IXD及CMF等方面，多维度打造技术与艺术相平衡的产品形态，不断的为产品赋予材料、结构、构造、形状、色彩、表面加工以及装饰全新的品质和风格，为厨电产品注入源源不断的生命力。设计中心始终将设计定义为产品创新之源，倡导“以人为本，设计驱动烹饪变革，创新引领厨房生态”的理念。

设计中心成立以来，获得了百余项国内外设计大奖，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IF设计大奖、日本GDA设计大奖、美国IDEA设计大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金点奖等设计奖项，2018年，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2020年，获得中国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获得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全力为企业设计研发助力，打造中国家庭厨房智能烹饪生态圈，引领厨电行业设计潮流。

技术与设计的双重驱动下，行业首创集中式油烟排放系统，成功解决了家庭公共烟道的油烟净化问题，在行业内激起巨大波澜。同时，借助烟雾感应技术，AI烹饪曲线和多为降噪技术，实现智能控烟，“静”享厨房烹饪生活。CQ930蒸、烤、微、炸一体机设计中，首创多段烹饪模式，为厨房小白提供专业烹饪技术支持。同时，ROKI智能烹饪系统不断完善，在双腔双吸、智能分配、AI烹饪曲线等智能技术的驱动下，满足用户多种烹饪方式需求，不断优化厨房空间，打造更高效便捷的厨房生态。

2019年，设计中心参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住宅厨房污染控制通风设计标准》；2020年参编大连市地标《健康建筑评价规程》；2020年主编浙江制造标准《中央吸排油烟净化系统》；其中，在2020年还获得中国轻工业协会科

技进步一等奖。2020年推出食材主题色卡，涵盖200多种天然食材色，囊括了水果类、蔬菜类、坚果谷类、海鲜类等自然界原汁原味的五颜六色，重新定义了色彩的家居体验。2021年，起草发布了行业团标《厨电界面设计交互设计通则》，助力厨电行业界面设计交互设计的规范化、标准化落地实施。



集中式油烟排放系统荣获2021年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

(左:浙江省副省长王文序 中:老板电器高级设计总监钟素萍)

老板电器新三年战略规划中指出，公司将放眼全球，破百亿销售，树百年企业。设计中心也将围绕这个目标继续努力。用设计驱动发展，以创新营造未来。助力老板电器传承好中国烹饪文化精髓，讲好中国故事。为实现“创造人类对厨房生活的一切美好向往”而努力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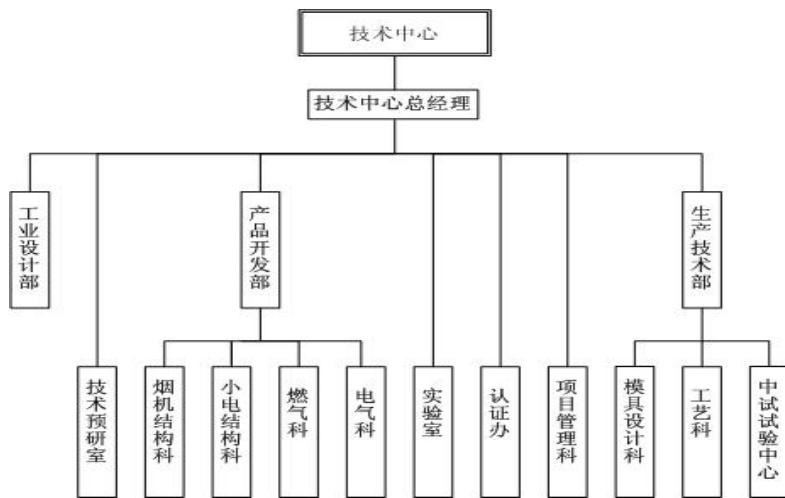


3、产品设计相关荣誉

年份	项目	奖项
2021年	集中式油烟排放系统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
2021年	热水器HT683	日本优秀设计大奖 (GDA)
2021年	油烟机CG68A0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1年	油烟机CG8235S	德国IF设计大奖
2021年	管线机GX03	德国IF设计大奖
2020年	极慕套系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0年	油烟机CG5916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2020年	燃气灶JM9B515	日本优秀设计大奖 (GDA)
2019年	油烟机CG27X6	美国IDEA finalist奖
2019年	油烟机CG8332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2018年	油烟机CG561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018年	油烟机CG8231S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4、研发能力

(1) 技术中心组织架构:



技术中心现有人员截止2021年底共822人，其中：正高级112人、副高级142人、中级工程师230人、助理级工程师354人、初级84人。

(2) 设计质量保证:

1) 根据公司市场规划、战略部署，按《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由市场部组织讨论立项，逐级上报公司高层领导进行审批后，落实技术中心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人和时间、成本等要求，以及激励方案。实施《项目管理手册》、《技术评审指导书》《决策评审指导书》等制度，对技术创新、开发计划和项目风险科学管理。项目管理科专人负责定期对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研发机制，从而有效保证了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

2) 公司建立了两个内部技术评估体系，分别由公司高层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和由工业设计、结构、燃气、工艺、电气、测试、服务等各个业务领域专家组成的TRG(技术评审团队)，分别根据内部管理文件《决策评审指导书》和《技术评审操作指导书》，按《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和《产品预研流程》所规定要求，对新产品各阶段的立项、运行过程、结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购买最新竞品进行性能测试和解体分析。

3) 另外，在公司现有技术评估体系的基础上，由技术中心通过调研、交流会、市场走访等多种形式，对行业新技术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可行性分析、收益性预测、环境测评；在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定、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IF中国设计、企业合作交流、专利申请时，组织外部专家、学者，通过专题技术评审会、新产品鉴定会等方法，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全面的评价，确定在同行中的技术水平。

通过以上方法，确保新产品、新技术能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建立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的战略目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6670)

兹证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法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3111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19-02-27

截止日期: 2023-01-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朱三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信息查询。



为测试和验证开发的新品符合设计要求（包括安全性能、使用性能、可靠性、包装运输），
公司设立专门的实验室（已通过国家级实验室的现场评审）。

实验室下设办公室和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小家电四大产品检测室，面积3500 平方米，
设有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产品寿命、环境模拟、包装运输、色谱分析、材料检测等检测实验室
35个，配备各类测试仪器及辅助设施设备 200多台（套）。其中包括：美国安捷伦色谱分析仪、
西门子烟气分析系统、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试验装置、吸油烟机空气性能测试装置、EMC电磁
干扰检测设备、吸油烟机步入式模拟环境试验室、恒温恒湿试验箱、自动配气系统、半消声室、
美国尼高力红外光谱仪、日本岛津X射线荧光光谱仪、德国耐驰热重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振
动试验台、跌落试验台、纸箱抗压等检测设备。

实验室拥有一支责任心强、爱岗敬业的检测专业团队，能够依据IEC、GB、QB以及企业内控标
准要求，实施相关检测；同时具备从事产品包装、产品结构、安全性能、环境适应性、元器件耐
久性及整机性能等综合测试评价能力。

每个新开发的产品，从零部件性能、耐久性到整机综合性能、可靠，到产品包装过程的防护（模拟汽车运输、纸箱堆码抗压、搬运跌落）都经过严格检测和验证，以保证产品设计质量。

5、一次最大供货及安装能力说明

我司拥有业界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无论从硬件设施设备还是从生产制造管理水平来看，均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我司2006年投产的北厂区、2013年8月相继投产的（南厂区）新基地和茅山智能制造厂区，可生产大部分厨电产品（烟机、灶具、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电烤箱、净水机、洗碗机等）及小部分小家电产品（压力煲、电饭煲等），产品工艺覆盖从钣金冲压、焊接、喷涂、整机装配一整套加工流程。

老板电器茅山智能物流仓库中心项目：库长160米，宽132米，高32.2米，建筑面积22000方，共有32976个货位数。整个物流系统共有18个巷道，15层立体库，三个环形穿梭车系统，15个堆码机器人，7个发货月台。仓库作业全部实现机械自动化；采用高层货架、立体储存，能有效地利用空间，减少占地面积；产品、物料、配件全部采用全木制托盘储存货物，对产品的整洁和破损得到了有效保障；便于过程控制与管理，而且能够进行全智能信息化处理。可实现从生产车间自动传输到立体库智能分类堆垛入库。该立体库将充分展示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的仓储过程。

就这三个厂区产能方面：可满足年产油烟机540万台，灶具360万台，消毒柜120万台，电蒸箱、电烤箱、大厨、一体机120万台，洗碗机120万台，燃气热水器24万台，净水机12万台，集成灶14万台。

同时，当前服务网点3540个（其中总站95个、分站38个、直营办事处562个、经销商网点办事处868个、直营网点679个、第三方网点1298个），共拥有4238多名专业的安装人员，所有安装人员都是我分公司自建团队，我司给予购买五险一金，如遇到某个地区同时多家大客户同时供货，我分公司可以在体系内调配其他城市或分公司安装人员前往增援，例如：杭州市区如现有安装人员不够的情况，可以调配嘉兴、湖州、金华等地的安装人员前往增援。

在安装条件符合的情况下，我司一个安装人员一天可安装：30台厨房电器。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 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供货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内容	供货单位	项目所在地
1	电建洺悦鹏著	天津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	2023.06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	金地春江悦峯	东莞市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2023.03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3	鹏瑞颐璟府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1045	2023.09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770	2023.03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	天健和悦府	深圳市天健建设有限公司	701	2023.03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6	宇宏健康花城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	2022.06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	卓越云奕府	深圳市卓源装饰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481	2024.02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8	卓越和奕府	深圳市卓源装饰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381	2023.03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	静安府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	2024.01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96	2024.06	厨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电建洛悦鹏著



合同编号: HLBS-GC-B202306251993

【电建地产华南区域深圳洛悦鹏著项目】厨房电器（国产）供货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JC-CFDQ-2023076

采购方: 天津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名称：天津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琨御府东区9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010-58367070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 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临平支行

帐号：1200 1660 8000 5252 5567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9176332

传真：

电邮：845820652@qq.com

帐号：304068360010211080908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59614643X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5252053F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金地春江悦峯

LONGFOR[®] 龙湖

合同编号: HLBS-GC-B202303254973

东莞茶山春江悦峯广场项目

12 地块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 东莞市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LONGFOR⁷ 龙湖

电话: 13714242850

电子邮箱: 845820652@qq.com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电话:

乙方(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电话:



鹏瑞颐璟府

合同编号: HLBS-GC-Bm306758

深圳颐璟府项目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HF-YJ-2023-CL-003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及澜清一路交界处

甲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内容, 为签字页)

甲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23日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

合同编号: HLBS-GL-B202303144818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厨电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3.15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nkdc2023n006

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7：产品通知函

附件 8：技术要求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条例规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农科坂城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2023.3.13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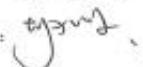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2023.3.13

联系人: 

电话: 18142401165



天健和悦府

合同编号: HLBS-66-03202303034714

合同编号: B00083032023020418

J-HZ-TIPS-CL-[2023]003

天健和悦府项目
厨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3

二十二. 合同解除

- 22.1.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二十三. 其他

- 23.1. 本合同的乙方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厨房电器中的供方；甲方为《战略框架协议书》中的需方。
- 23.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双方应遵守《战略合作协议书》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战略框架协议书》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准。
- 2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四. 合同附件

- 附件 1：价格清单
- 附件 2：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 附件 3：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 附件 4：廉洁自律承诺函

(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LBS-GC-202206181786

合同编号: 2S-YUJHIC-GC-028

中山宇宏健康花城二期四段(32-44#楼) 项目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宇宏健康花城二期四段(32-44#楼)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

签约地点: 广东中山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 ZS-YHJHIC-0C-028

11.7双方应友好合作,共同推进项目完成。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应尽的义务,乙方可在下列渠道反馈。邮箱地址:
uhome_business@uhomogroup.com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供方营业执照

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66085806



9/ 13

合同编号: HLBS-6C-B202402279309

卓越闽泰云奕府项目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采 购 合 同



需方（全称）：深圳市卓源装饰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ZY-CG-SH-2024-001

13. 其它

- 13.1 需方承接项目为卓越置业集团旗下开发项目，供方除按需方要求提供供货及售后服务外需遵守卓越置业集团相关制度并服从建设方的管理；
-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肆/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3.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深圳市。



第二部分：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 2：材料设备三方验收单

合同附件 3：关于现场签申报承诺函

合同附件 4：技术服务标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供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9 / 19

卓越和奕府

合同编号: HLBS-GC-B20240301982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可售住宅厨房电器供货
及安装工程

采 购 合 同



需方（全称）: 深圳市卓源装饰装修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 同 编 号: ZY-CG-SH-2023-031

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 2：关于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供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静安府

副 本

合同样本号: HLBS-GC-B204-0103891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 方: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Z-LGYL-CL-23009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附件 8：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1.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 1.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1.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 2.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2.4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甲方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房

合同编号: HLBS_GC-B202406410640

合同编号: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

甲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述约定截止日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采购、结算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采购、结算履行完毕。

21.2. 本合同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十二. 合同解除

22.1.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二十三. 其他

23.1. 本合同的乙方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 《战略合作协议书》 天健地产集团 2022-2024 年度厨房三件套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书（第一阶段） 中的供方；甲方为《战略框架协议书》中的需方。

23.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双方应遵守《战略合作协议书》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战略框架协议书》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准。

2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四.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附件3：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附件4：廉洁自律承诺函

附件5：廉洁自律协议

（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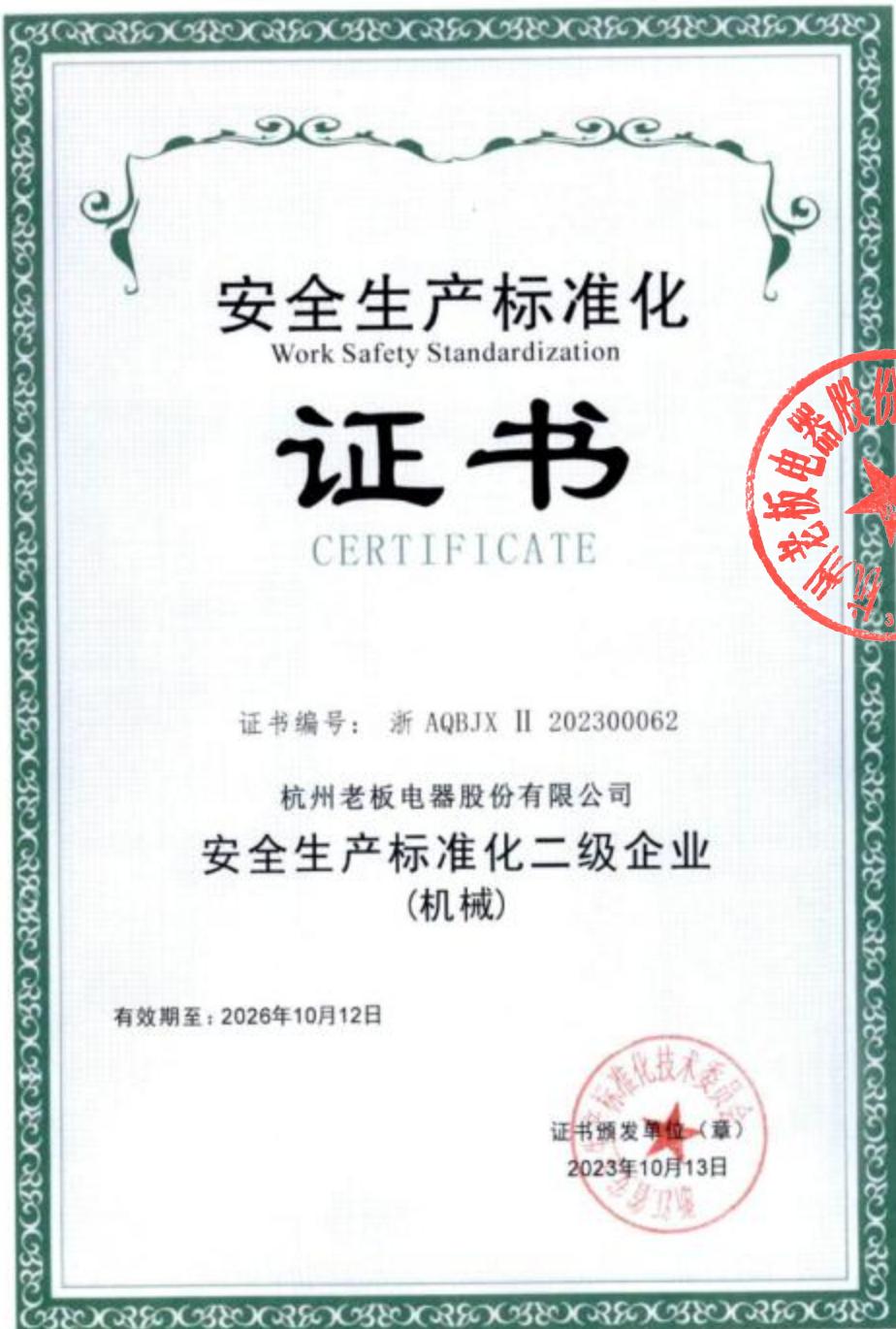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7日

第 13 页 共 22 页

(二) 其他资质文件





十六、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2401-191110435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9CCC0716-3188302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

型 号: CXW-218-5105K 220V~ 50Hz 220W
CXW-218-8108 220V~ 50Hz 220W



检测机构: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p>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 型 号: CXW-218-5105K 220V~ 50Hz 220W</p> <p>商 标: /</p> <p>样品数量: 1 台</p> <p>样品来源: 企业送样</p> <p>收样日期: 2019.05.06</p> <p>完成日期: 2019.05.08</p>	<p>委托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企业: 绍兴凯森厨卫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 19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 合格</p>	
<p>签发人: 徐建楚</p> <p>签名: </p> <p>签发日期: 2019.05.09</p>	<p>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05 月 09 日 检测专用章</p>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此次申请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认证的由绍兴凯森厨卫有限公司生产的吸油烟机（证书号: 2009010716381196, 报告编号: 02401-1911103196）产品完全相同, 仅委托人和生产者不同。未进行差异试验, 仅对资料进行确认。

本报告对应的全项目报告编号: C-026-090111311677(型式试验报告), 第一次变更报告编号为 C-026-120011310811 (型号扩展、元器件变更确认), 第二次变更报告编号 C-02401-130011311378 (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第三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311102570 (增加元器件非金属材料供应商及变更电机功率信息、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第四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911103196 (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本报告需与以上报告同时使用方才有效, 单独使用无效。

获证型号与对应确认型号的型号对照表具体见如下:

型号对照表	获证型号	确认型号
	CXW-218-5105K	CXW-218-5105K
	CXW-218-8108	CXW-218-8108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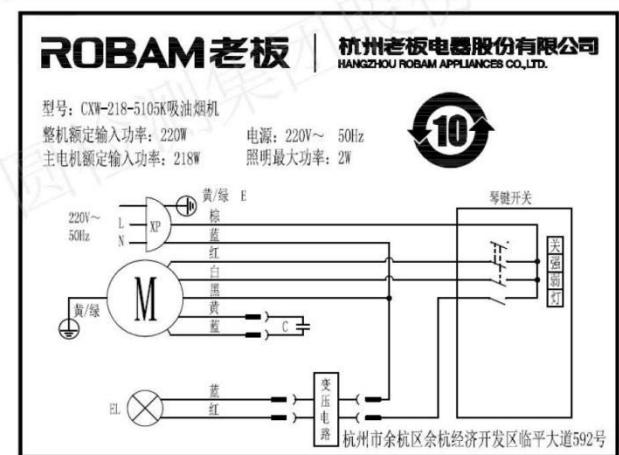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X连接 [] Y连接 [√]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吸油烟机 外观: 深型 [] 亚深型 [] 浅型 [] 欧式 [√] 分体式 [] 其他 [] 中岛式 电机: 单电机 [√] 双电机 [] 多电机 [] 原理: 内循环式 [] 外排式 [√] 其他 [] 安装: 灶台正上方 [√] 灶台上方一侧 [] 灶台下方 []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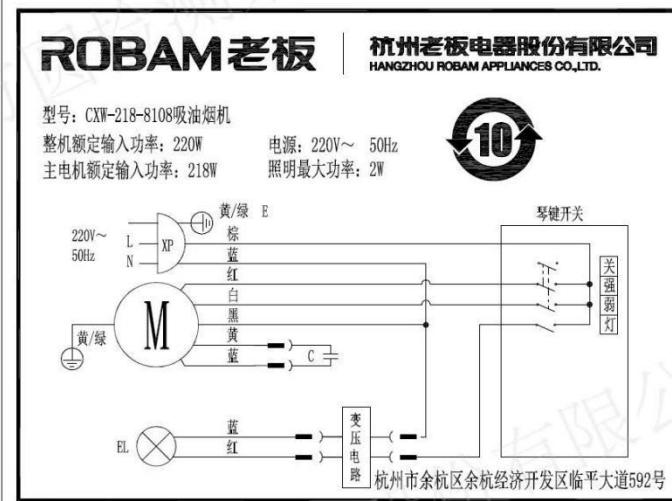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 (样品铭牌)

铭牌材质为涤纶, 表面覆膜



描述与说明 (样品铭牌)

铭牌材质为涤纶, 表面覆膜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对应的全项目报告编号: C-026-090111311677(型式试验报告), 第一次变更报告编号为 C-026-120011310811 (型号扩展、元器件变更确认), 第二次变更报告编号: C-02401-130011311378 (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第三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811102570 (增加元器件非金属材料供应商及变更电机功率信息、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第四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911103196 (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注: 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报告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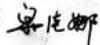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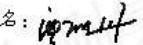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2401-191110435
首页	√	1	02401-1911104358
描述与说明	√	4	02401-1911104358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02401-1911104358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3	02401-1911104358-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封底	√	1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发
一
用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主检: 梁佳娜	签名: 	日期: 2019.05.09	
审核: 贾丽丹	签名: 	日期: 2019.05.09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220V	P	
	电源性质 : ~	P	
	额定频率(Hz) :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 220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 CXW-218-5105K CXW-218-8108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 IPX0 未标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正确标示可代替的照明灯泡的最大输入功率...(W)(GB4706.28-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 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乙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地)标明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P P	

TRF01C-016.53-2010

2013-10-15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使用说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 (GB4706.28-2008)		P
	—吸油烟机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炉灶同时使用,房间必须通风良好(气体排回室内时除外); (GB4706.28-2008)		P
	—清洗的周期和方法。(GB4706.28-2008)		P
	—不按说明书规定清洗有起火的危险。(GB4706.28-2008)		P
	—禁止炉火直接烘烤吸油烟机。(GB4706.28-2008)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P
	安装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GB4706.28-2008)		
	油烟机排出的气体不应排到燃烧气体或其他燃料的器具的烟道中(气体排回室内的吸油烟机除外)。(GB4706.28-2008)		P
	炉灶上烹调器具支撑面到油烟机最低部件的最小距离。对安装于燃气炉上方的吸油烟机,该距离至少为65cm;如果说明书规定了较大的安装距离,应予以考虑。(GB4706.28-2008)		P
	必须说明器具排出气体的方法 (GB4706.28-2008) IEC 60335-2-31 (Ed4.1) 的原文是: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charging of air have to be fulfilled. (必须遵守排放气体的相关法规)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TRF01C-016. 53-2010

2013-10-15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 除非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最大进水压力 (Pa)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可更换照明灯在进行更换时, 灯的最大功率标志应清晰可见。(GB4706.28-2008)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P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

邮 政 编 码：310018

电 话：0571-85125536、85021032

传 真：0571-85125536、85129824

E - mail: 8317414@qq.com

投诉电话：0571-85022464、85127673（传真）



1611001101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9CCC0716-313137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

型 号: CXW-220-5108 220V~ 50Hz 228W
CXW-220-25A7, CXW-220-25X8,
CXW-220-5109 220V~ 50Hz 228W



检测机构: Zhejiang Fangyuan Testing Group Co., Ltd.

检测专用章



<p>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p> <p>型 号: CXW-220-5108</p> <p>220V~ 50Hz 228W</p> <p>商 标: /</p> <p>样品数量: 1 台</p> <p>样品来源: 企业送样</p> <p>收样日期: 2019.03.07</p> <p>完成日期: 2019.03.15</p>	<p>委托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委托人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生产者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生产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p> <p>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 合格</p>	
<p>签发人: 徐建楚</p> <p>签名: </p> <p>签发日期: 2019. 03. 19</p>	<p>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检测专用章</p>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本次申请是在已获证的型号 CXW-220-5108 等 (CCC 证书号: 2017010716033463, 报告编号: 02401-1811108125) 的基础上进行变更确认,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增加新型号: 新型号为 CXW-220-5109。新增型号与原获证型号除外观不同外, 其他结构、电气参数、关键零部件均相同, 详见报告照片。对新增型号补充试验第 7、22、24 章。
- 2、增加关键元器件熔断体供应商的确认: 详见报告元器件清单。补充试验第 24 章。
- 3、增加非金属材料 PCB 板供应商的确认: 详见报告材料清单。补充试验第 30 章。
- 4、变更非金属材料 PCB 板证书信息的确认: 详见报告材料清单。补充试验第 30 章。

本报告对应的全项目报告编号: 02401-1711108087 (型式报告), 第一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811101152 (增加新型号的确认), 第二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811108125 (变更型号 CXW-220-5108 电源线路板结构、增加及变更部分元器件、非金属材料供应商的确认), 本报告需与以上报告同时使用方才有效, 单独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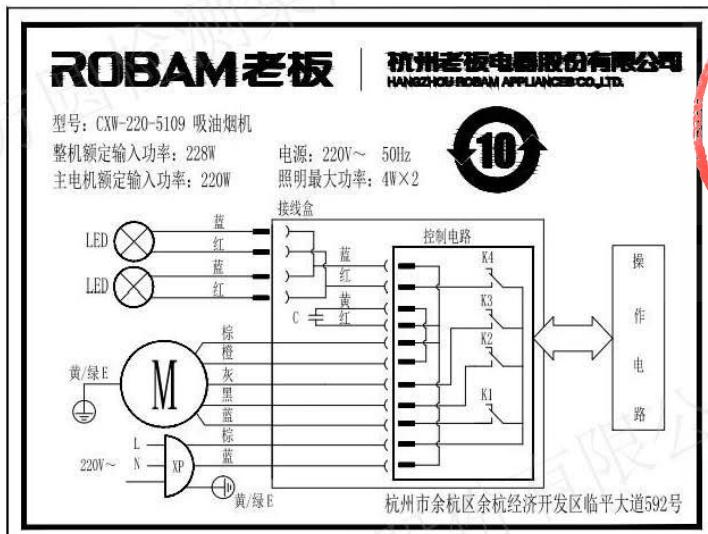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p>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p> <p>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p> <p>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p> <p>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p>——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X连接 [] Y连接 [] Z连接 [])</p> <p>——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p>——输入插口 []</p> <p>——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p> <p>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p>——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p> <p>——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p> <p>——一组电源引线 []</p> <p>——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p> <p>4. 产品特殊描述:</p> <p>吸油烟机</p> <p>外观: 深型 [] 亚深型 [] 浅型 [] 欧式 [] 分体式 [] 其他 [] 中岛式</p> <p>电机: 单电机 [] 双电机 [] 多电机 []</p> <p>原理: 内循环式 [] 外排式 [] 其他 []</p> <p>安装: 灶台正上方 [] 灶台上方一侧 [] 灶台下方 []</p>	



报告编号: 02401-1911102109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铭牌材质为涤纶表面覆膜, 粘贴于接线盒盖表面, 器具安装后铭牌可见。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44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CQC11012062690	超小型熔断体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 T2AL250V	GB9364.1-1997 GB/T 9364.3-1997 CQC11-462125 2009 附录 2	增加

对应的全项目报告编号: 02401-1711108087 (型式报告), 第一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811101122 (变更型号的确认), 第二次变更报告编号: 02401-1811108125 (变更型号 CXW-220-5108 电源线路板结构、增加及变更部分元器件、非金属材料供应商的确认)

注: 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2401-1911102109
首页	√	1	02401-1911102109
描述与说明	√	4	02401-1911102109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02401-1911102109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11	02401-1911102109-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封底	√	1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主检: 梁佳娜 签名: 	日期: 2019.03.19		
审核: 贾丽丹 签名: 	日期: 2019.03.19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228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CXW-220-5109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IPX0 未标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接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正确标示可代替的照明灯泡的最大输入功率 (W)(GB4706.28-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7.3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4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5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6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7	正确使用符号		P
7.8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9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P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P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P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使用说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 (GB4706.28-2008) —吸油烟机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炉灶同时使用，房间必须通风良好(气体排回室内时除外); (GB4706.28-2008) —清洗的周期和方法。(GB4706.28-2008) —不按说明书规定清洗有起火的危险。(GB4706.28-2008) —禁止炉火直接烘烤吸油烟机。(GB4706.28-2008)		P P P P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安装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GB4706.28-2008) 油烟机排出的气体不应排到燃烧气体或其他燃料的器具的烟道中(气体排回室内的吸油烟机除外)。(GB4706.28-2008) 炉灶上烹调器具支撑面到油烟机最低部件的最小距离。对安装于燃气炉上方的吸油烟机，该距离至少为 65cm; 如果说明书规定了较大的安装距离，应予以考虑。(GB4706.28-2008) 必须说明器具排出气体的方法 (GB4706.28-2008) IEC 60335-2-31 (Ed4.1) 的原文是: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charging of air have to be fulfilled. (必须遵守排放气体的相关法规)		P P P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N N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除非		N N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 (Pa)		N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P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可更换照明灯在进行更换时, 灯的最大功率标志应清晰可见。(GB4706.28-2008)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P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GB 4208 (eqv IEC60529)的有关要求	IPX0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N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 插脚不应旋转, 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 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N
22.8	用户维护时, 可触及的吸油烟机内部间隔室中的电气连接应布局合理, 在清洁或其他维护时不受到拉力。 (GB4706.28-2008)		N
	移去可拆卸部件, 可能触及到的布线不能被钩住。 (GB4706.28-2008)		N
	在怀疑时, 用 10N 拉力试验 3 次, 连接处应没有明显的位移。 (GB4706.28-2008)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 除非它们是电压保持型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 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 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 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 1min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扳手拆除	无此类部件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无传动皮带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未使用此类材料	N
	通过视检, 必要时通过试验, 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 除非经过浸渍处理, 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未使用此类材料	P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未使用石棉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油类(PCB)	未使用此类材料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的支撑应使得发热元件即时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II类电器,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29.2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 70℃中保持96h, 室温放置16h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对II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对II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P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2.41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P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 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 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N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 应为B级或C级软件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起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101	有合适的装置, 将吸油烟机牢固地固定到支撑物体上。支架和类似装置应由不易蠕变或变形的金属制成。(GB4706.28-2008)		P
22.102	易于有效清除积累起来的油脂和污垢。(GB4706.28-2008)		P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见附表	P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 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N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 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N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 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IEC60384-14, 或者		P
	根据附录F进行试验		N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6, 或者		P
	根据附录G进行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 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 或者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 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N
			N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温控器 10000		
	——限温器 1000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其他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P
	——定时器 3000		N
	——能量调节器 10000		N
	——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1000		N
	电动机热保护器与电动机一起按附录 D 进行试验		P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 其外壳防水等级应符合 IEC 60730-2-8 中 6.5.2 的 IPX7 要求		N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N
	但是, 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器具,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60320-2-3		N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GB17465.2		N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GB 17935中对于E10灯座的规定。		N
24.2	不应装有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P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不应装有靠钎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P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 并且所有极上的触点开距在 III 类过电压类别条件下提供全断开		N
24.4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 不能与 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 并按照标示使用		N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 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 以1.1倍额定电压供电时, 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1.1倍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42V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I		N
24.7	器具连接到水源的软管组件应符合IEC 61770的要求,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对外部零件, 75°C 或 40°C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C):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C 或 40°C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C):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C 加19 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C): 球压试验在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位的温度为至少105°C 时进行。 (GB4706. 28-2008)		N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N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在 550°C 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根据 GB/T 5169.16 ,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 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及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绝缘材料, 根据 GB/T 5169.12 其燃烧指数 (GWFI) 至少为 850°C		N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但是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起燃温度 (GWIT) 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即 ——775°C,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675°C, 对其它连接件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50℃,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P
	—650℃, 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 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		P
	如果在试验期间, 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 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除非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30.101	吸油烟机不能使用易燃材料, 以免其下方起火时, 火焰扩大。		N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符合 ISO9772 中材料类别为 FH3 级的要求。 (GB4706. 28-2008)		N
	灯罩和外部集烟装置: (GB4706. 28-2008)		N
	—材料类别符合要求。 (GB4706. 28-2008)		N
	—或 550℃灼热丝试验。 (GB4706. 28-2008)		N
	外壳其他部分: 针焰试验。 (GB4706. 28-2008)		N
	内部空气通道及其内部零部件: 针焰试验。 (GB4706. 28-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30 表格: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 (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试验	HBF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 温度 ($^{\circ}$ C)	压痕 直径 (mm)	GWT 550 C	GWT 650C	GWT 750C	GWFI $\geq 850^{\circ}$ C	GWIT					
PCB 板 (增加)	汕头市丰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	环氧玻纤布; FR-4; KB-616 0; S1141 PT1250; KB-616 0C PT1600;	125 (160)	P	N	N	N	N	N	N	P	N	P	CCC12134077 67 03
PCB 板 (变更)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	环氧玻纤布; FR-4	125	P	N	N	N	N	N	N	P	N		

TRF01C-016.53-2010

2013-10-15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电 话：0571-85125536、85021032

传 真：0571-85125536、85129824

E - mail: 8317414@qq.com

投诉电话：0571-85022464、85127673（传真）

报告编号: 2021Z-ZCCC-019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0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业务单号: YW161923360071039

产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型 号: JZT-7B195

检测机构: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Z-ZCCC-0190

安全试验报告	
业务单号: YW161923360071039 样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型号: JZT-7B195 商标: ——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来源: 寄样 收样日期: 2025-05-14 完成日期: 2025-05-21	委托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 合格	
本试验报告情况说明: 1、本试验报告由下列报告组成: 2021Z-ZCCC-0190-1: 《关键件差异检验试验报告》。 2、检测说明: 在 JZT-7B195 上进行了燃烧系统的差异检验, 见 2021Z-ZCCC-0190-1。	
主检: 闫文涛 签名: 闫文涛 日期: 2025-05-21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审核: 杨丽杰 签名: 杨丽杰 日期: 2025-05-21	
签发: 刘 彤 签名: 刘 彤 日期: 2025-05-21	
备注	报告中的“——”表示无此项或此项不适用。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	1	
首页	——	√	1	
报告组成	——	√	1	2021Z-ZCCC-0190
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	√	5	2021Z-ZCCC-0190
试验仪器设备清单	——	√	1	2021Z-ZCCC-0190
封底	——	√	1	2021Z-ZCCC-0190

注：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2021Z-ZCCC-0190-1
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产品型号：JZT-7B195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检验依据标准条款
1	旋塞阀	BD902-2/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2 个, -20~90℃ CGAC2019B1010001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
2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内阻 25mΩ CGAC2020B1020005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电磁阀 20900-337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CGAC2020B1020005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	电磁阀	—	—	—
4	点火器	CADC/工作电压：1.5VDC CGAC2020B1040009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
5	*燃烧系统 (以主分火器 为主)	*7G161/材质：Hpb59-1/直径：120mm	*嵊州市普利斯精锻有限公司	5.2.3 表 2 中的黑体字部分、5.4.10.1
6	油温过热控制装置	—	—	—
7	钢化玻璃面板	GS6-a/面板厚度：6mm CGAC2019B105000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
8	其它非金属材料面板	—	—	—
9	进气管接头	锌合金直接头 JM626B-L-19/Φ 9.5mm	余姚李梦特五金厂	—
10	电源插头	—	—	—
11	电源线	—	—	—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

CGAC-QJ05-14-1(20191212)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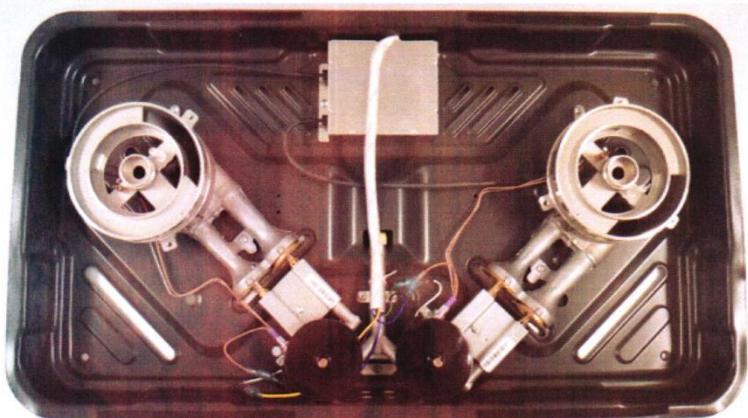
1、关键件所在产品的铭牌



2、关键件所在产品外观



3、关键件所在产品内部结构



CGAC-QJ05-14-1(2019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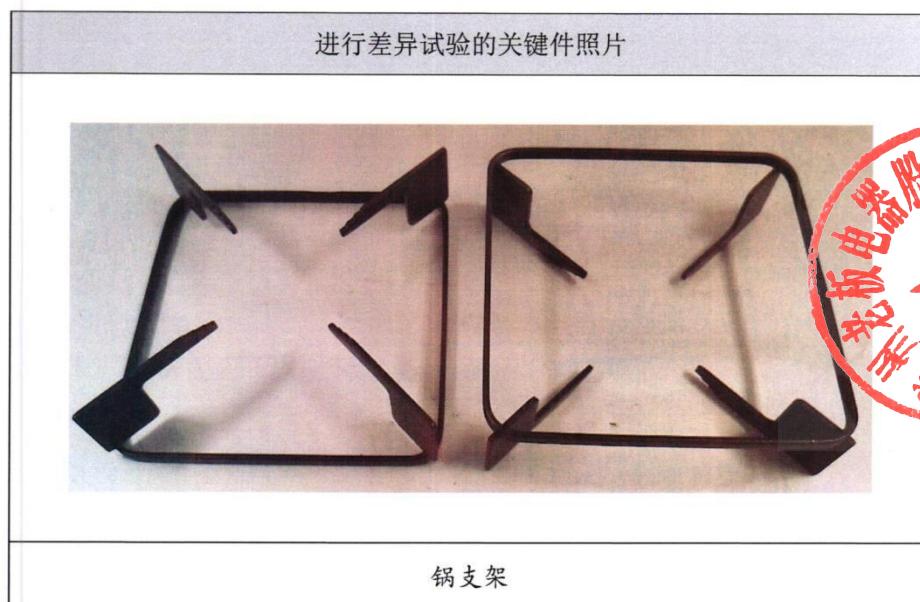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照片



LAIA
LAIA

燃烧器



CGAC-QJ05-14-1(20191212)

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07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 1$, 体积百分数) $\leq 0.05\%$ (0-2 气)	左眼: 0.002% 右眼: 0.003%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应无熄火、无回火	—	N
	—使用超大型锅时, 燃烧稳定性: 应无熄火、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 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报告编号： 2021Z-ZCCC-0190

第 1 页共 1 页

2021Z-ZCCC-0190

试验用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1	气体流量计	W-NTDa-5A	A-7-15	2022/1/19
2	烟气分析仪	BYQ-3X1UL	A-6-17	2021/9/8
3	电子秒表	HS-70W	A-5-42	2021/10/18
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A-12-4	2023/6/16
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A-12-5	2022/11/16

以下空白

CGAC-QJ05-14-1(20191212)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 16 号
邮 政 编 码：300384
电 话：022-83711028
传 真：022-83717080
E-mail : yangyan@chinagas.com.cn

CGAC-QJ05-14-1(20191212)

版本号: 2401.2 实施日期: 20240101

报告编号: 2024Z-ZCCC-03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业务单号: YW202409120007

产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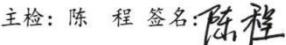
型 号: JZT-7B039、JZT-32G91A、JZT-7B100、
JZT-7B192、JZT-7B120



检测机构: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安全试验报告	
业务单号: YW202409120007 样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型 号: JZT-7B039、JZT-32G91A、 JZT-7B100、JZT-7B192、JZT-7B120 商 标: —— 样品数量: 5 台 样品来源: 寄样 收样日期: 2024-10-16 完成日期: 2024-10-25	委托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 合格	
本试验报告情况说明: 详见“附页”。	
主检: 陈 程 签名:  日期: 2024-10-2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核: 杨丽杰 签名:  日期: 2024-10-25	
签发: 刘文博 签名:  日期: 2024-10-25	
备注	1. 本报告所检测项目依据 CNCA-C24-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GAC-C2401-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而制定; 2. 报告中的“——”表示无此项或此项不适用。

附页

1、本试验报告由下列报告组成：

- 2024Z-ZCCC-0338-1：《差异试验报告》。
- 2024Z-ZCCC-0338-2：《差异试验报告》。
- 2024Z-ZCCC-0338-3：《差异试验报告》。
- 2024Z-ZCCC-0338-4：《差异试验报告》。
- 2024Z-ZCCC-0338-5：《差异试验报告》。

2、检测说明：

在 JZT-7B039 型号上进行了燃烧系统差异检验，见 2024Z-ZCCC-0338-1。

在 JZT-7B100 型号上进行了热负荷变大参数 (5.2.2a)、c)，5.2.3 表 2 之 2、3、4、7，5.2.4 表 3 之 1、3、4、6 和 5.2.8.1.b)) 差异检验，见 2024Z-ZCCC-0338-2。

在 JZT-7B120 型号上进行了热负荷变大参数 (5.2.2a)、c)，5.2.3 表 2 之 2、3、4、7，5.2.4 表 3 之 1、3、4、6 和 5.2.8.1.b)) 差异检验，见 2024Z-ZCCC-0338-3。

在 JZT-7B192 型号上进行了热负荷变大参数 (5.2.2a)、c)，5.2.3 表 2 之 2、3、4、7，5.2.4 表 3 之 1、3、4、6 和 5.2.8.1.b)) 差异检验，见 2024Z-ZCCC-0338-4。

在 JZT-32G91A 型号上进行了热负荷变大参数 (5.2.2a)、c)，5.2.3 表 2 之 2、3、4、7，5.2.4 表 3 之 1、3、4、6 和 5.2.8.1.b)) 差异检验，见 2024Z-ZCCC-0338-5。



浙江金泰
锅炉有限公司
技术部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2024Z-ZCCC-0338-1
首页	√	1	
附页	√	1	
报告组成	√	1	
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024Z-ZCCC-0338-1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差异试验报告	√	
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024Z-ZCCC-0338-2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差异试验报告	√	
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024Z-ZCCC-0338-3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差异试验报告	√	
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024Z-ZCCC-0338-4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差异试验报告	√	
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024Z-ZCCC-0338-5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差异试验报告	√	
封底	√	1	2024Z-ZCCC-0338

注：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差异试验报告

产品型号：JZT-7B039

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干电池 1.5V

额定燃气压力：2000Pa

灶眼数量：2 个

额定热负荷：左眼：5.0kW；右眼：5.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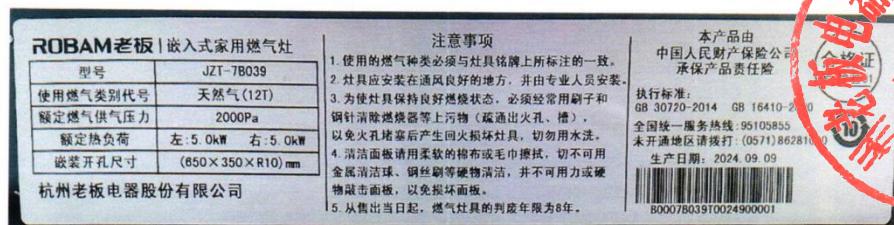
灶具外部尺寸：720mm×420mm×120mm

点火方式： 脉冲点火； 压电点火； 其他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直流； 交流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式； 离子式面板材料： 不锈钢； 钢化玻璃； 其他进气管接头形式：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管螺纹； 软管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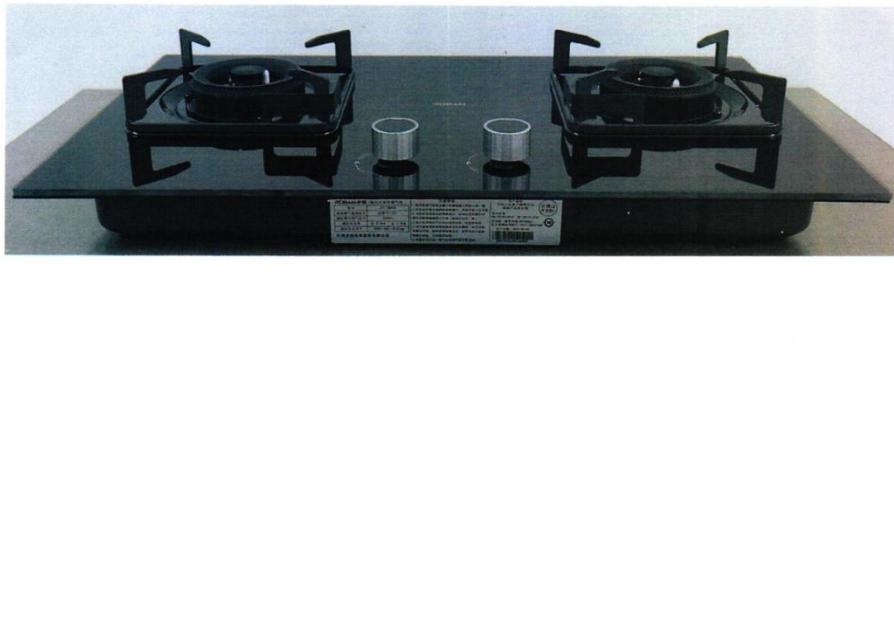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1、产品的铭牌

铭牌材质：哑银龙



铭牌粘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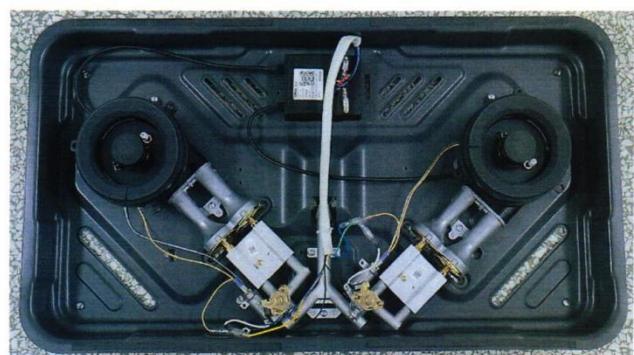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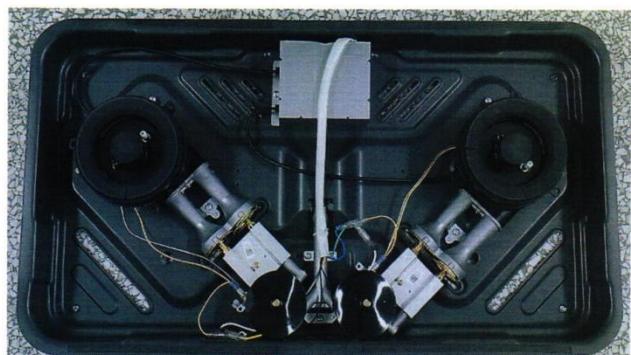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2、产品的外观



3、产品的内部结构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照片



燃烧系统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BD902-2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 2 个, -20~90°C 喷嘴直径: 主 1.49mm, 副 0.8mm	—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热电偶阻值为 25mΩ	—
	电磁阀	20900-337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
点火器		CADC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工作电压: 1.5V	—
*燃烧系统		22B1A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材质: 黄铜 直径: 118mm	5.2.2 a)、 5.2.3 表 2 之 2、 3、4、7, 5.2.4 表 3 之 1、3、4、 6, 5.2.8.1b), 5.4.10.1
钢化玻璃面板	GS6-P	芜湖新利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厚度: 6mm, 孔边距边框最小距离: 47.5mm, 开孔数量: 2 个, 孔径: 195mm	—	—
进气管软管接头	—	—	—	—	—
锅支架	—	嵊州市杰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方形, 高度: 52mm	—	—

以下空白

注: 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 其它安全关键件信息见相应报告、认证机构审批系统备案的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表等。

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0.8% 右眼：-0.4%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3.5kW；红外线灶≥3.0kW。		4.98kW	P
5.2.3	燃烧工况			
	一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一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0.027% 右眼：0.015%
5.2.4	温升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1.0 K
		非金属材料	≤45K	—
	软管接头		≤20K	—
	阀门外壳		≤50K	33.2 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6.2s 右眼：6.8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产品型号：JZT-7B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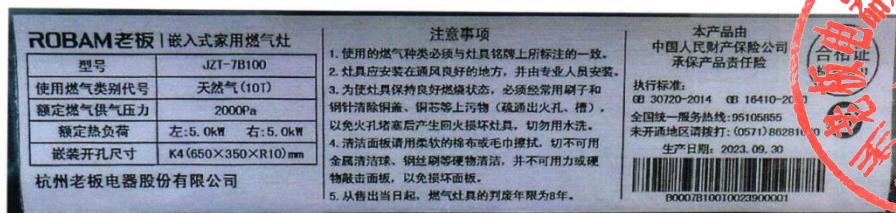
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T、 <input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干电池 1.5V	
额定燃气压力：2000Pa	
灶眼数量：2 个	
额定热负荷：左眼：5.0kW；右眼：5.0kW	
灶具外部尺寸：720mm×420mm×120mm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面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化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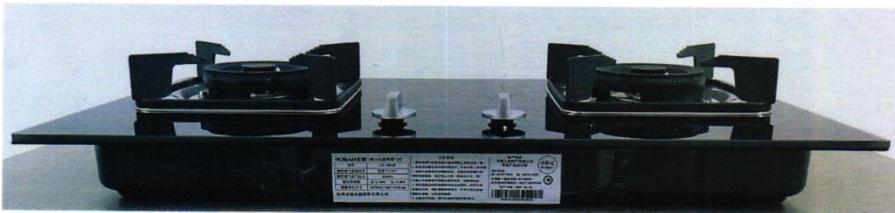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1、产品的铭牌

铭牌材质：哑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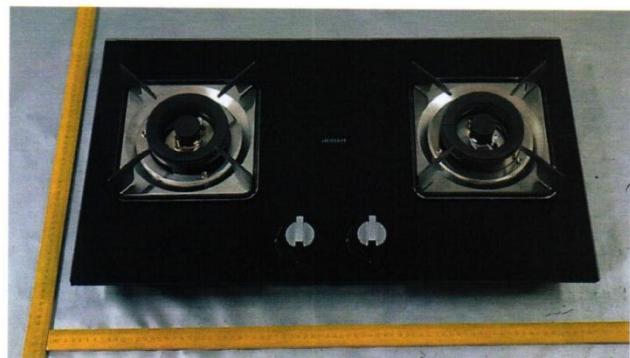


铭牌粘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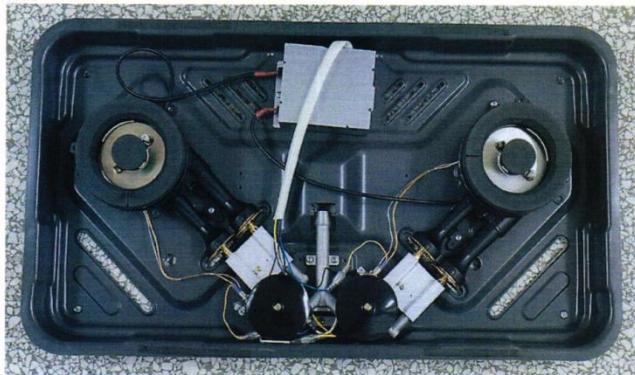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2、产品的外观



3、产品的内部结构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BD902-2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 2 个, -20~90°C 10T 喷嘴直径: 主 1.7mm, 副 0.8mm	—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线圈, 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热电偶阻值为 25mΩ	—
	电磁阀	20900-337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
点火器		CADC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工作电压: 1.5V	—
燃烧系统		7G161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材质: 黄铜 直径: 120mm	—
钢化玻璃面板		GS6-a	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面板厚度: 6mm, 孔边距边框最小距离: 47.5mm, 开孔数量: 2 个, 孔径: 195mm	—
进气管软管接头		—	—	—	—
锅支架		—	绍兴市双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形, 高度: 51mm	—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其它安全关键件信息见相应报告、认证机构审批系统备案的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表等。



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1.4% 右眼：-0.4%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3.5kW；红外线灶≥3.0kW。			4.98kW	P
5.2.3	燃烧工况				P
	一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一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0.025% 右眼：0.019%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0.7K	P
		非金属材料	≤45K	—	N
	软管接头		≤20K	—	N
	阀门外壳		≤50K	28.1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5.8s 右眼：6.7s	P

差异试验报告

产品型号：JZT-7B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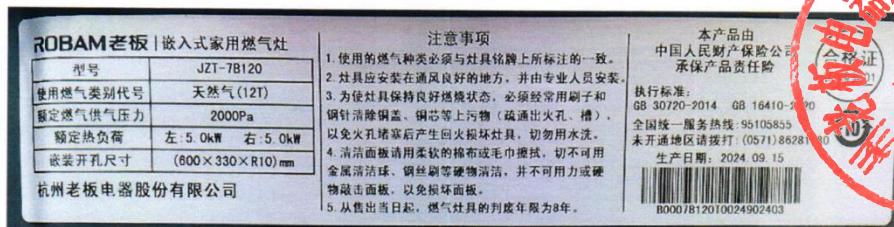
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干电池 1.5V	
额定燃气压力：2000Pa	
灶眼数量：2 个	
额定热负荷：左眼：5.0kW；右眼：5.0kW	
灶具外部尺寸：720mm×420mm×120mm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面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化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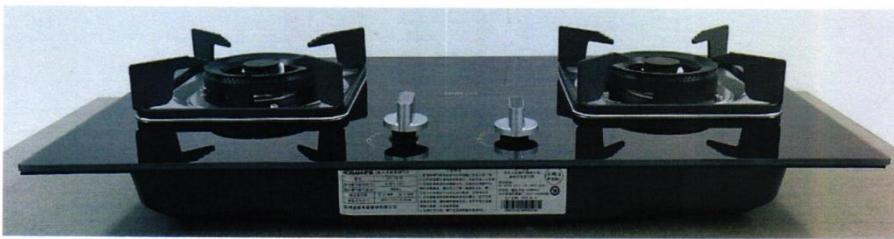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1、产品的铭牌

铭牌材质：哑银龙



铭牌粘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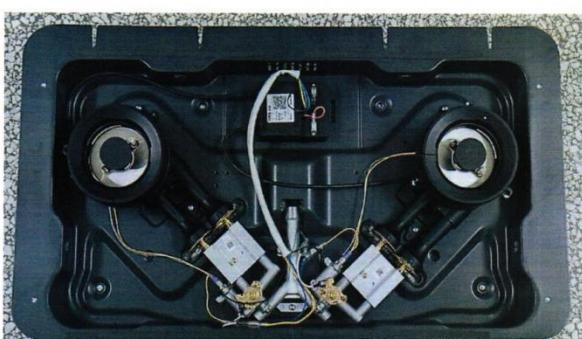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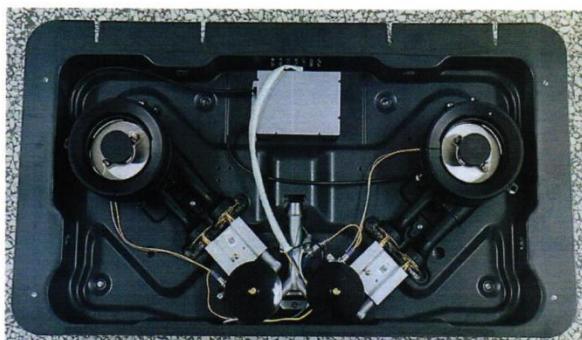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2、产品的外观



3、产品的内部结构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BD902-2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 2 个, -20~90℃ 喷嘴直径: 主 1.49mm, 副 0.8mm	—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线圈, 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热电偶阻值为 25mΩ	—
	电磁阀	20900-337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
点火器		CADC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工作电压: 1.5V	—
燃烧系统		7G161	嵊州市普利斯精锻有限公司	材质: 黄铜 直径: 120mm	—
钢化玻璃面板		GS6-P	芜湖新利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厚度: 6mm, 孔边距边框最小距离: 47.5mm, 开孔数量: 2 个, 孔径: 195mm	—
进气管软管接头		—	—	—	—
锅支架		—	绍兴市双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形, 高度: 51mm	—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其它安全关键件信息见相应报告、认证机构审批系统备案的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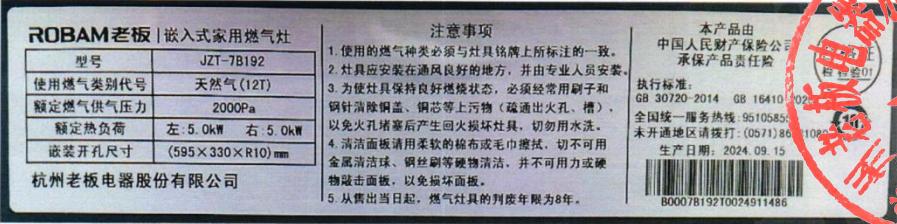
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 +0.4% 右眼: +0.2%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普通型灶≥3.5kW; 红外线灶≥3.0kW。		5.02kW	P
5.2.3	燃烧工况		P	
	一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一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 0.022% 右眼: 0.031%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1.1K
		非金属材料	≤45K	—
	软管接头		≤20K	—
	阀门外壳		≤50K	31.3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 6.9s 右眼: 5.9s	P

产品型号：JZT-7B192

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干电池 1.5V	
额定燃气压力：2000Pa	
灶眼数量：2 个	
额定热负荷：左眼：5.0kW；右眼：5.0kW	
灶具外部尺寸：720mm×420mm×120mm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面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化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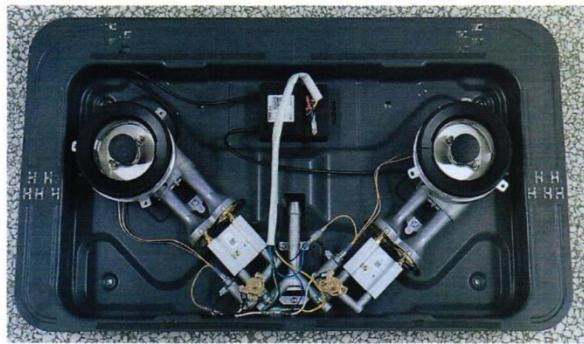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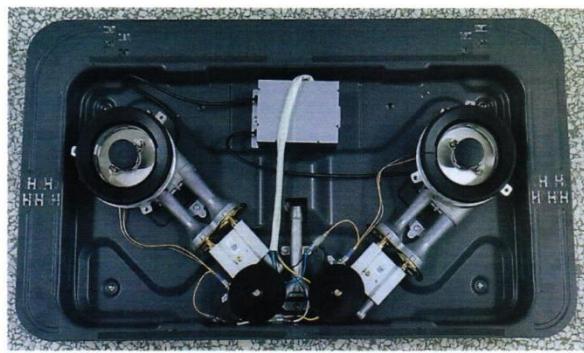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p>1、产品的铭牌</p> <p>铭牌材质: 哑银龙</p>  <p>ROBAM老板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p> <table border="1"> <tr><td>型号</td><td>JZT-7B192</td></tr> <tr><td>使用燃气类别代号</td><td>天然气(12T)</td></tr> <tr><td>额定燃气供气压力</td><td>2000Pa</td></tr> <tr><td>额定热负荷</td><td>左 5.0kW 右 5.0kW</td></tr> <tr><td>嵌装开孔尺寸</td><td>(595×330×R10)mm</td></tr> </table> <p>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的燃气种类必须与灶具铭牌上所标注的一致。 灶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为使灶具保持良好燃烧状态，必须经常用刷子和钢针清除铜盖、铜芯等上污物（疏通出火孔、槽），以免火孔堵塞后产生回火损坏灶具，切勿用水洗。 清洁面板请用柔软的棉布或毛巾擦拭，切不可用金属清洁球、钢丝刷等硬物清洁，并不可用力或硬物敲击面板，以免损坏面板。 从售出之日起，燃气灶具的判废年限为8年。 <p>本产品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承保产品责任险</p> <p>执行标准: GB 30720-2014 GB 16410-2007</p> <p>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859</p> <p>未开通地区请拨打: (0571)86110888</p> <p>生产日期: 2024.09.15</p> <p>80007819270024911486</p>		型号	JZT-7B192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12T)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Pa	额定热负荷	左 5.0kW 右 5.0kW	嵌装开孔尺寸	(595×330×R10)mm
型号	JZT-7B192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12T)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Pa										
额定热负荷	左 5.0kW 右 5.0kW										
嵌装开孔尺寸	(595×330×R10)mm										
<p>铭牌粘贴位置:</p>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2、产品的外观



3、产品的内部结构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BD902-2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 2 个, -20~90°C 喷嘴直径: 主 1.49mm, 副 0.8mm	—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线圈, 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热电偶阻值为 25mΩ	—
	电磁阀	20900-337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
点火器		CADC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工作电压: 1.5V	—
燃烧系统		7G161	嵊州市普利斯精锻有限公司	材质: 黄铜 直径: 120mm	—
钢化玻璃面板		GS6-P	芜湖新利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厚度: 6mm, 孔边距边框最小距离: 47.5mm, 开孔数量: 2 个, 孔径: 195mm	—
进气管软管接头		—	—	—	—
锅支架		—	绍兴市双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圆形, 高度: 56mm	—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其它安全关键件信息见相应报告、认证机构审批系统备案的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表等。

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0.8% 右眼：-1.4%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3.5kW；红外线灶≥3.0kW。		4.96kW		P
5.2.3	燃烧工况				P
	一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一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0.032% 右眼：0.028%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1.3K	P
		非金属材料	≤45K	——	N
	软管接头			≤20K	——
	阀门外壳			≤50K	28.4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5.3s 右眼：4.6s	P



产品型号：JZT-32G9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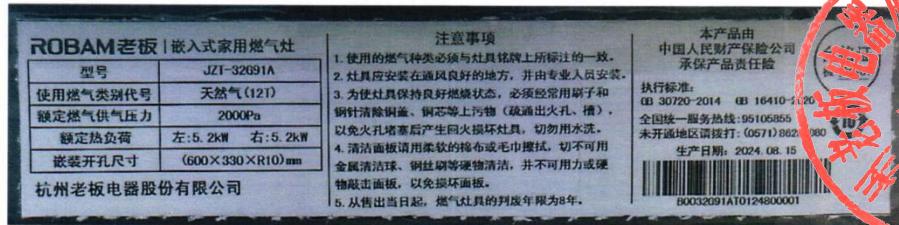
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干电池 1.5V	
额定燃气压力：2000Pa	
灶眼数量：2 个	
额定热负荷：左眼：5.2kW；右眼：5.2kW	
灶具外部尺寸：720mm×420mm×125mm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面板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钢化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1、产品的铭牌

铭牌材质：哑银龙



铭牌粘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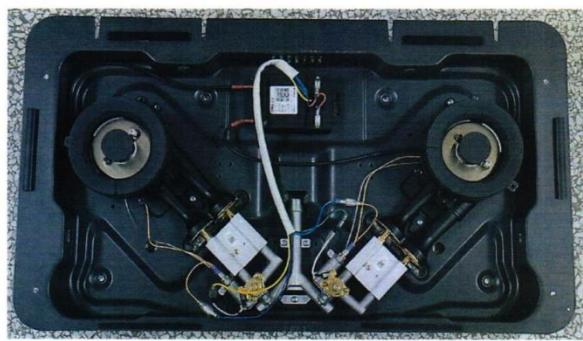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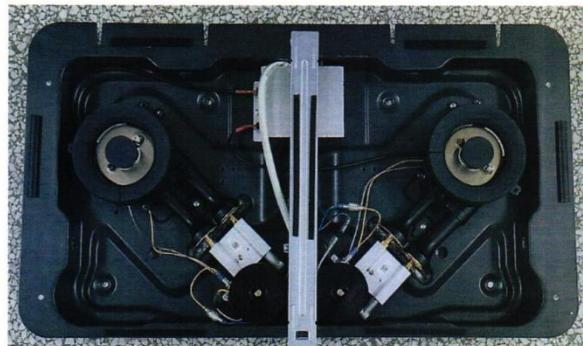


进行差异试验的关键件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2、产品的外观



3、产品的内部结构



差异试验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BD902-2	浙江博顿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零度, 出气口数量: 2 个, -20~90℃ 喷嘴直径: 主 1.49mm, 副 0.8mm	—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偶	CH13303726C300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线圈, 带反偶丝, 总长 300mm, 热电偶阻值为 25mΩ	—
	电磁阀	20900-337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流 20mA	—
点火器		CADC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工作电压: 1.5V	—
燃烧系统		7G161	嵊州市普利斯精锻有限公司	材质: 黄铜 直径: 120mm	—
钢化玻璃面板		—	—	—	—
进气管软管接头		—	—	—	—
锅支架		—	绍兴市双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形, 高度: 58mm	—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其它安全关键件信息见相应报告、认证机构审批系统备案的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表等。

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4.0% 右眼：-4.8%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3.5kW；红外线灶≥3.0kW。		4.99kW	
5.2.3	燃烧工况			P
	一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一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一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0.028% 右眼：0.025%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19.8K
		非金属材料	≤45K	—
	软管接头		≤20K	—
	阀门外壳		≤50K	23.5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5.9s 右眼：6.2s	P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 16 号

邮政编码：300374

电 话：022-83711028

传 真：022-83717080

E-mail : yangyan@chinagas.com.cn

李晓晓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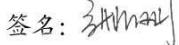
申请编号: A2018CCC0711-3084844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嵌入式电磁灶
型 号: C21-33SH、C21-35SH、C21-35SHK
220V ~ 50Hz 2100W

之
志

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p>样品名称: 嵌入式电磁灶 型 号: 见封面页 商 标: --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来源: 送样 收样日期: 2019. 01. 02 完成日期: 2019. 01. 04</p>	<p>委托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生产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 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 合格</p>	
<p>签发人: 张兆明 签名:  签发日期: 2019/1/4</p>	<p>中国(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19 年 1 月 4 日</p>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 C21-33SH 型号产品 (CCC 证书编号: 2016010711905317, 报告编号: 见报告历史关系表) 的基础上进行变更检验, 变更内容为: 扩展新型号 C21-35SHK, 扩展型号与获证型号 C21-33SH 差异在于只是型号不同, 销售渠道不同 C21-35SHK 为工程渠道保障房专供, 其余外观、额定功率、电气原理、所用关键元器件等均相同, 详见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页。

针对本次变更项目, 对 C21-35SHK 型号样机进行标准第 7 章试验,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2、报告历史关系表:

序号	报告编号	报告中型号	前后报告差异
1	C-00601-2016071 1118	C21-33SH	全项目
2	C-00601-2017071 1065	C21-33SH	报备零部件供应商; 变更部分零部件信息 及规格; 线圈盘上增 加云母片
3	C-00601-2017071 1107	C21-33SH	报备非金属部件供应 商
4	C-00601-2018071 1055	C21-33SH	更正元器件制造商信 息 (元器件参数不变)
5	C-00601-2018071 1109	C21-33SH, C21-35SH	1) 扩展型号 C21-35SH 2) 报备关键元器件供 应商。
6	C-00601-2019071 1001 (本报告)	C21-33SH, C21-35SH, C2 1-35SHK	扩展型号 C21-35SHK

本报告与以上报告共同使用。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p>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Ⅱ类 [] Ⅲ类 []</p> <p>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式 [] 嵌装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p> <p>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连接 [] Y连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p>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p>4. 产品特殊描述:</p> <p>电灶 [] 灶台 [] 烤箱 [] 烤盘 [] 烤架 [] 其他 []</p> <p>电磁灶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解式自洁烤箱 [] 蒸汽烤箱 []</p> <p>加热单元数量 [1] 加热功能组合数量 []</p>

TRF01C-016. 59Z-2010

2013-10-15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ROBAM老板 | 嵌入式电磁灶

型 号: C21-35SHK
电 源: 220V~50Hz
额定功率: 2100W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ROBAM APPLIANCES CO.,LTD.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铭牌



购
电
售
030

TRF01C-016. 59Z-2010

2013-10-15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扩展型号 C21-35SHK 外观



产品
附录
二

TRF01C-016. 59Z-2010

2013-10-15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C-00601-20190711001
首页	√	1	C-00601-20190711001
描述与说明	√	4	C-00601-20190711001
安全关键件清单	--	--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4	C-00601-20190711001-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C-00601-20190711001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报告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 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7010716033463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吸油烟机
CXW-220-25A7, CXW-220-5108,
CXW-220-25X8, CXW-220-5109, CXW-220-5111, CXW-220-5112, CXW-220-5110,
CXW-220-5322, CXW-220-5326 220V~ 50Hz 228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 1-2005 ; GB 4706. 28-200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9010716185079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绍兴凯森厨卫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 19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吸油烟机
CXW-218-5105K, CXW-218-8108 220V~ 50Hz 220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 GB 4706.28-200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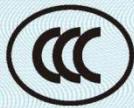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1352401028026

委托人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名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



产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型号规格: 见证书附件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基本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
CNCA-C24-01:2019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证书初次颁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授权人:

www.chinagas.com.cn

中国 天津 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电话: 022-2798986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附件

证书编号: 2021352401028026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24日

序号	规格型号	燃气种类		产品结构形式		燃烧器类型		燃烧系统结构				灶眼数	额定热负荷(kW)			面板材料		进气管接头形式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人工燃气	台式	嵌入式	集成式	气电两用式	大火式	红外式	进风方式		调风板	主分火器形式	左眼	右眼	三眼	不锈钢	钢化玻璃	其它	管接头	软管	螺纹接头
		上进风	下进风	可调	不可调	直火	旋火	其他															
1	JZT-7B191	●			●			●			●	●	●	●	2	4.2	4.2		●	●	●	●	
2	JZT-7B192	●			●			●			●	●	●	●	2	4.2	4.2		●	●	●	●	
3	JZT-7B193	●			●			●			●	●	●	●	2	4.2	4.2		●	●	●	●	
4	JZT-7B195	●			●			●			●	●	●	●	2	4.2	4.2		●	●	●	●	
5	JZT-7B196	●			●			●			●	●	●	●	2	4.2	4.2		●	●	●	●	

注1: ●为适用; 注2: 上表中各个规格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均为委托方声明(除非特别说明)。

以下空白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1352401028026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JZT-7B191 等, 天然气 (型号、规格见附页)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CNCA-C24-01: 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www.chinagas.com.cn

中国 天津 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27989860

签发: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1352401028026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产品单元共性

燃气种类: 天然气; 产品结构形式: 嵌入式; 燃烧器类型: 大气式。

型号	规格 (燃气代号)	型号	规格 (燃气代号)
JZT-7B191	10T、12T	以下为空	以下为空
JZT-7B192	10T、12T		
JZT-7B193	10T、12T		
JZT-7B195	10T、12T		
JZT-7B196	10T、12T		
JZT-9B015	12T		
JZT-9B016	12T		
JZT-9B017	12T		
JZT-7B027	12T		
JZT-7B028	12T		
JZT-7B029	12T		
JZT-7B030	12T		
JZT-7B100	12T、10T		
JZT-33B3K	12T		
JZT-7B120	12T		
JZT-9B018	12T		
JZT-32G91A	12T		
JZT-7B039	12T		
以下为空	以下为空		



本页为证书附页, 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www.chinagas.com.cn 中国 天津 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2798986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711612390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 9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嵌入式电磁灶

C21-33SH, C21-35SH, C21-35SHK 220V~ 50Hz 2100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 1-2005 ; GB 4706. 22-200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10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231895 王美玲